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 113 年股務注意事項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

113 年 2 月 19 日編製

# 目錄

## 一：112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 (2)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 (3)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4)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份條文
  - (5)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 (7) 修正「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
  - (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份條文
  - (9)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
  - (1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11)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
  - (1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 (1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 及附表

- (14)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 (15) [上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6) [金控、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自 113 年起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17)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1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 (19)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 (2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 (2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函令](#)
- (22) [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 (23) [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 (24) [修正上市\(櫃\)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 (26) [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 (27)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 (28)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 (30)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
- (3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 (32)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集](#)
- (3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 (34)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 (35) [112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
- (36)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令](#)
- (37)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 (38)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2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

## 七、[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 八、[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 九、附錄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設置「審計委員會」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 一、112 年度法令修訂資訊

[回目錄](#)

###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 ●上市及上櫃公司

適用公司	開會通知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中英文)	股東會年報 (中英文)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股東會議案決議	股東會議事錄
112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或112年底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30日前	14日前	14日前	當日	會後 20日
非屬上述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資本額未達6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7日前 (資本額未達6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	7日前	當日	會後 20日內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

[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

註：一旦適用資本額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標準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30%而豁免。

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時，將年報之電子檔併同上傳。

# (1) 股東常會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開會通知書申報期限

[回目錄](#)

## ●興櫃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適用公司	開會通知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股東會年報	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	股東會議案決議	股東會議事錄
興櫃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7日前	免	決議後2日內	會後 20日內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股東會 30日前	30日前	21日前	2日前	免	免	會後 20日內

註：一旦適用資本額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標準即持續適用，不因年度中減資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下降低於30%而豁免。

英文版電子檔資訊內容應與申報之中文版內容一致。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電子檔時，將年報之電子檔併同上傳。

## (2) 上市(櫃)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回目錄](#)

110.1.19 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02281 號 110.4.13 證櫃監字第 11002004731 號

適用公司	申報資訊 (包含但不限於)	申報期限	注意事項
全體上市櫃公司	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會計年度終了後 75日內 <b>(113年3月15日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經董事會通過，但不需審計委員會通過</li> <li>● 需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li> <li>● 應依規定格式發布重大訊息，嗣後若與會計師查核數有差異時，亦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差異情形及原因</li> <li>● 公司如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完成上傳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iXBRL者，則毋需上傳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案</li> </ul>

### 111.12.23 上市公司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情況	年度財務報告核決程序	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再發布重大訊息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b>無重大不一致，且自結財務資訊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b>	無須再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N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b>無重大不一致，惟自結財務資訊僅經董事會通過</b>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N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Y
年度財務報告與自結財務資訊 <b>有重大不一致</b>	重大訊息數據無差異	N
	重大訊息數據有差異	Y

註：重大性應考量是否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另若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僅有四張主要報表，未包含其附註或附表，應屬重大不一致情況。

上市上櫃公司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通知董事開會日期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

## (3)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 ●第一上市(櫃)公司

為強化第一上市(櫃)公司之監理，明定110會計年度起，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第2季財務報告。

112年起資本  
額100億以  
上之上市(櫃)  
公司即應公告

### ●資本額100億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為推動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明定自111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年度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

※興櫃、未上市、未上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依銀行局依110.6.21金管銀法字第11002100381號函比照辦理。

### ●未上市、未上櫃之國內及外國公司

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致無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得延長至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公告申報，並得免公告申報第1季及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核表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

110.4.21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1447 號

## (4)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112.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049 號](#)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10 條	<p>●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修正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之規定 非流動負債若意圖或預期提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仍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第 11 條	<p>●修正股本之定義(含尚未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股數) 考量實務上企業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預收股款，或企業發行新股予行使員工認股權者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b>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並要求於附註揭露尚未完成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實。</b></p>
第 31 條	<p>●1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第 10 條自 113 會計年度施行</p>

## (5)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

[111.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

[112.9.1 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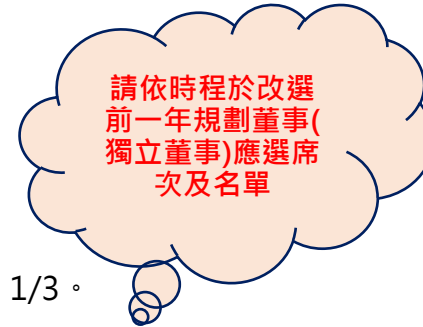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上市(櫃)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 ●上市(櫃)公司不同性別董事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 200 億元替代之)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2 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以上設置。

113 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上櫃掛牌日前完成以上設置。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以上規定。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

[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

[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

## (5)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 ★上市(櫃)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上市(櫃)公司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 3 屆獨立董  
事時，需說明繼  
續提名之理由

### ●上市(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 [109.1.2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上市(櫃)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故至少應增設一席獨立董事，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  
※為減輕公司尋覓獨立董事人才及辦理股東臨時會之困難及負擔，櫃買中心通知上櫃公司倘不及於 112 年底增設獨立董事者，請規劃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選任。
-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違反上述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改正，並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之違約金。

請依時程於改選  
前一年規劃董事  
(獨立董事)應選席  
次及名單

※嗣後倘獨立董事有辭任之情形者，應於獨董辭任日起 3 個月內補選完畢。

※緩衝規定：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 10 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 6 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未達新臺幣 12 億元替代之)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路徑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



## (5) 董事會成員設置規劃(續)

### ●上市(櫃)公司應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當之評估指標：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辦理資訊申報。

### ●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將公司治理主管適任條件有關應從事之主管職務載明包含會計單位。

考量外國公司實際需求，其公司治理主管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經驗得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國外企業相關經驗取代。

尚未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的興櫃公司，113 年需修改公司章程，自 114 年起董監選舉將採候選人提名制。

### ●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112.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16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自 114 年 1 月日廢止。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 號

請依規定於符合設置條件前  
規劃公司資安  
人力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p>為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定明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得命令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及人員，以利進行差異化管理。</p> <p>第 9 條之 1 第 2 項符合一定條件者相關函令 (110.12.28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p> <p>●上市(櫃)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所稱配置適當人力資源之規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8 927 2175 1422"> <thead> <tr> <th data-bbox="398 927 1489 979">(一)</th> <th data-bbox="1494 927 2175 979">(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8 983 1489 1129">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 111 年底前：  <b>(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b>  <b>(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b> </td> <td data-bbox="1494 983 2175 1129">               下列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  <b>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b> </td> </tr> <tr> <td data-bbox="398 1133 1489 142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td> <td data-bbox="1494 1133 2175 1422">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td> </tr> </tbody> </table>		(一)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 111 年底前： <b>(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b> <b>(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b>	下列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 <b>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一)	(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 111 年底前： <b>(1)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b> <b>(2)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該單位應配置 1 名專責主管+至少 2 名專責人員)</b>	下列公司應於 112 年底前： <b>配置 1 名資安專責主管+至少 1 名專責人員</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 ★前一年度屬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臺灣 50 指數成分公司。 ★最近一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占該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80%以上，或最近二年度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媒介從事商品所有權移轉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計占該二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達 50%以上。	(一)以外之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未有連續虧損且最近一年度財務告每股淨值未低於面額者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請依規定於符合設置條件前  
 規劃公司資安  
 人力

修訂條次	說明
	<p>●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前點(一)，或自 113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符合前點(二)者，應於符合適用條件起 6 個月內調整配置適當之資訊安全人力資源。</p> <p>例如：上市(櫃)公司原未符合(一)及(二)之條件，惟其 113 年 3 月底公告申報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當年度稅前純益轉為盈餘，已無最近 3 年連續虧損情形，致符合(二)之條件，故公司應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至少一名資訊安全專責人員。</p> <p>※公司於設計關於資通安全管理之控制作業時，可參考交易所及櫃買賣中心發布之「<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a>」。</p> <p>●公司指派<b>資訊安全長及其變動應發布重大訊息</b>。</p> <p>●上市(櫃)公司<b>應不定期申報資訊新增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主管及人員資訊(變動後二日內)</b>。</p> <p>●職位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安長：綜理資安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高階主管)</li> <li>★資安主管：實際執行單位主管</li> <li>★專責：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員</li> </ul> <p>●資安長、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並<b>不需要全職投入從事資通安全工作</b>，「專責」並非「專職」。</p> <p>●資安長指派，尚未要求明訂決議層級，<b>視資安長是否為經理人，回歸內控規範決定</b>。</p>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回目錄](#)

條次	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	<p>23、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所指資訊安全單位及人力（含資訊安全長、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設置程序及職責為何？資訊安全人力是否屬內部人？其任免是否需經董事會通過？</p> <p>答：</p> <p>(一)按處理準則第 5 條及第 9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明確之內部組織架構、呈報體系及適當權限與責任，載明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委任與解任及職權範圍等事項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開發行公司應依前揭規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確劃分各部門之權限、責任及職權範圍，並明定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之功能及職責，若公司於設置資訊安全單位及人力時有調整內部組織架構之必要，應配合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二)依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令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等規定之經理人適用範圍包括：(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b>故公司應視所指派予資訊安全人力之職務層級及職權範圍，依前揭令釋原則予以認定，若符合前揭令釋或相關法令所訂經理人範疇，則相關委任、解任及報酬程序應依公司法第 29 條有關經理人規定辦理，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等規定辦理內部人申報事宜。</b></p>

## (6) 應設置資訊安全人力之上市(櫃)公司(續)

條次	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p>	<p><b>24、資訊安全長是否指定由一定層級以上人員擔任？</b></p> <p>答：依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應指派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b>通常具備前開資訊安全長職能之人為一定層級以上之高階主管（如副總等），爰公司於指派資訊安全長時，應考量其職級權責是否足以勝任資訊安全長職務。</b></p> <p><b>25、資訊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是否應為專任？</b></p> <p>答：</p> <p>(一)依處理準則第 9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故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資訊安全專責人力之功能及職責且於安排資訊安全專責人力時考量其能力及適格性，並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或要求取得相關之資通安全職能證照，以確保其勝任職務內容。</p> <p>(二)<b>按負責資通安全事務之人即為資安專責人員，並無強制公司投入專職人力之要求，公司應視實際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及需求，評估是否藉額外投入或職務劃分方式配置專職負責資訊安全之人力資源，以強化資訊安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b></p>

## (7)修正「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

112.5.10 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8321 號

大量持股申報門  
檻自 113/5/10  
起調整為 5%以  
上

修訂條次	說明
<p>第 43 條之 1 第 183 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大量取得股份申報門檻從取得已發行股份總額<b>超過10%</b>調降至<b>5%</b>，自<b>113年5月10日</b>起施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b>超過5%</b>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                      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li> <li>●申報方式將從<b>書面調整為電子化</b>。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完成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li> <li>★取得人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於期限內將應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並由其於送達後期限內代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li> </ul> </li> </ul>
<p>第 178 條之 1</p>	<p>提高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罰鍰上限，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台幣<b>480萬元提高至新台幣600萬元</b>。</p>

## (7)修正「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續)

[112.6.28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54051 號](#)

[回目錄](#)

部份事項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單獨行使改為合議制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4 條 之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部份權限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213)</li> <li>★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公司法§214)</li> <li>★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代表公司(公司法§223)</li> <li style="color: red;">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審計委員會可決議單獨行使或共同代表為之。(原為由獨立董事個別行使)</li> </ul> </li> <li>★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公司法§220)</li> <li style="color: red;">應以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原為由獨立董事個別召集)</li> </ul>
第 14 條 之 5 第 17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第14條之5第1項各款事項審計委員會有正當理由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應出具同意意見。</li> </ul> </li> <li>●考量違反前揭規定事項有違公司治理，為達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color: red;">24萬元以上480萬元以下罰鍰。</li> </ul> </li> </ul>

## (7)修正「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續)

[回目錄](#)
[112.6.28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54051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div data-bbox="123 491 331 63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bottom: 10px;">           增訂         </div> <p data-bbox="114 646 376 691">第 174 條之 3</p> <p data-bbox="114 837 376 882">第 174 條之 4</p>	<p data-bbox="416 531 2112 627">●增訂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系統或相關設備如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之刑責</p> <p data-bbox="461 643 2123 722">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設備功能正常運作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p> <p data-bbox="461 738 2089 770">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p> <p data-bbox="461 786 1267 818">前二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1/2。</p> <p data-bbox="461 834 898 866">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data-bbox="461 930 2141 1010">對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1 1026 1917 1058">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li> <li data-bbox="461 1074 1312 1106">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li> <li data-bbox="461 1121 1279 1153">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li> </ul> <p data-bbox="461 1169 1469 1201">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p> <p data-bbox="461 1217 2123 1249">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p> <p data-bbox="461 1265 1267 1297">前三項情形致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1/2。</p> <p data-bbox="461 1313 898 1345">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 (8)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份條文

[113.1.30 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0209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2 條 第 6-7 條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修正公布，配合將 <b>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修正至 5%</b> 。
第 6-7 條 第 9 條	目前取得人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並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報，為踐行節能減碳及提升申報效率，規劃 <b>取得人除維持現行公告方式外，其申報書件改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開設方式上傳檔案即屬完成申報</b> ，並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轉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第 8 條	取得人為 <b>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b> ，考量其肩負相關政策任務，具高度公益性，與一般取得人性質有別，爰 <b>適用特別申報制採定期於每半年度申報及公告，且初次及變動申報期限均為 10 日內</b> 。
第 10 條	為強化監理效率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理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b> 。
第 11 條	明定 <b>取得人（包含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而未超過 10%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施行日起 10 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b> ，另考慮實務申報作業負擔及相關股權資訊揭露實益，明定前開應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事項為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
第 12 條	本辦法自 <b>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施行</b> 。

## (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份 條文(續)

[證交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宣導專區](#)
[櫃買中心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新制專區](#)

### ● 證交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常見問答

問題	說明
特別申報制之適用對象？	目前規劃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適用特別申報制於每半年度(6/30、12/31)申報及公告。
信託方式持有公開發行之股份，申報義務人為取得人或信託業者？	對外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者，依是否保留信託股票之運用決定權區分： <b>委託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委託人有申報及公告義務。</b> <b>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則受託人(如信託公司)有申報及公告義務。</b>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是否包含其他有價證券？	<b>取得股份之計算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b> ，另持有海外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等則不列入計算，但當前揭有價證券轉換為普通股/特別股時，須列入計算。
113 年 5 月 10 日起修正條文開始施行，持股超過 5% 之取得人，應於何時辦理申報及公告？	<b>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b> <b>應行申報事項如有變動，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辦理公告及申報。</b>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接下頁)

## (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份 條文(續)

[回目錄](#)

### ● 證交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常見問答

問題	說明
單獨及共同取得如何判斷？	<p>單獨取得：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合計持有股數超過 5%。</p> <p>共同取得：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以上，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不以書面為要件。</p>
大量取得股權申報門檻由 10% 調降為 5% 之目的及優點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 修正為 5%。
如何認定持股增減變動達 1%？	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則須辦理變動申報。(計算公式請見證期局網站)
原持股逾 10% 且已依規辦理申報者，113 年 5 月 10 日也須辦理申報嗎？	原持股超過 10% 且已依規辦理申報者，113 年 5 月 10 日無須再辦理初次取得申報，惟後續仍須依規辦理變動及增減共同取得人之申報。
那些人必須辦理公告及申報？	任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超過 5%。

(接下頁)

## (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份 條文(續)

### ●證交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常見問答

問題	說明
已依規辦理初次申報後，若後續降至 5%以下後，又重新持股超過 5%，應如何申報？	一次變動造成持股降至 5%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公告及申報；後續持股又超過 5%時，則須重新辦理初次取得申報。
申報書中資金來源及取得目的應如何填寫？	請確實依當事人實際情形填報，另可參考證期局網站/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申報書填寫範例
取得人如何辦理公告及申報？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自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傳輸。 自然人/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由被取得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電子申報，申報書還需要蓋章嗎？	電子申報係取代原書面申報書，申請書件仍需由取得人簽名蓋章後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 (新版申報書須俟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
取得人未依規辦理公告及申報，裁罰對象是公司或被取得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對象是取得人，故違規時依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 另被取得公司應依申報辦法第 6 及第 7 條規定之期限代自然人/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取得人辦理公告及申報，未依規代為辦理申報之被取得公司，將依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處以違約金。

(接下頁)

## (8)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取得股份申報辦法」部份 條文(續)

[回目錄](#)

### ● 證交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常見問答

問題	說明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大量取得門檻由 10%調降成 5%，請問持股過 10%內部人定義有同步變更嗎？	證券交易法第 22-2 條、25 條、157 條及 157-1 條所稱持股逾 10%大股東(內部人)並未調降為 5%，僅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大量取得門檻由 10%調降成 5%。
被取得公司代為公告日以送達日起算，所謂送達日如何定義？	建議取得人應與被取得公司承辦該項業務之經辦人員逕行聯繫，確認經辦人員已確實收件，並留存相關紀錄，以免造成爭議。
公告及申報系統相關疑義	已申報之公告須更正時，作法與現行作業相同於 SII 系統申報中重新上傳一筆，並於該筆新增公告主旨註明(更正公告)。 已上傳之申報書須更正時，則須於 SII 申報系統「申請開放更正申報書作業」，經證交所確認放行後，始可重新上傳申報書。
取得人如何知道持股已超過 5%	取得人應自行注意持股增減及公司股本變化情形，股本變化情形可至公開資訊站查詢。



# (9)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續)

[回目錄](#)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8 條之 1、  第 8 條之 2	<p>●<b>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b></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 1/2 以上未出席時，<b>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 2 次為限。延後 2 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b></p> <p>★審計委員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得變更之。</p> <p>★<b>非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2 以上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b></p> <p>★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成員未達全體成員 1/2 者，經在席獨立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 8 條之 1 規定。</p> <p>★審計委員會議事進行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主席未依第 2 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選任程序：<b>由召集人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b></p>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2 條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 <b>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b>
第 13 條	<b>明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b>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10)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回目錄](#)
[112.3.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0899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44 條之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li> <li>●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時，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得辦理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如有變更召集方式且已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者，得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股東會召集方式之變更。</li> <li>★公司如召開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替代措施者，股東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先向公司提出申請，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有關併同寄送給股東之規定。</li> <li>★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必要緊急措施。</li> </ul> </li> </ul>
第 44 條之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發生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 3 款後段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之規定。</li> </ul>



# (11)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份條文

[回目錄](#)
[112.3.17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
[112.3.23 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

配合股東會視訊會議修正，請各公司依實際需求，參考本次修正內容去修訂各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 <b>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 2/3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b>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1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

[112.12.8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664 號](#)

由 100 億元以上修改為 20 億元以上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6 條	<p>● 擴大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p> <p>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u>20 億元</u> 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等相關資訊。</p> <p>(原為 100 億元以上)</p>

# (1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 回目錄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2.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0 條及附表 1 之 2	<p>●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 現行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 1 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b>擴大為最後 2 個級距。</b></li> <li>★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 增訂<b>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b></li> <li>★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 增訂<b>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b>，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li> </ul>
第 10 條附表 2 之 2 之 2、 附表 2 之 2 之 3	<p>●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修正相關附表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火災相關揭露指引，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附表 2 之 2 之 2)</li> <li>★考量實務作業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附表 2 之 2 之 3)</li> <li>★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附表 2 之 2 之 3)</li> </ul>
第 23 條	<p>●提前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年報申報期限</p> <p>由現行股東會召開日 <b>7 日前提早至 14 日前。</b></p>

# (1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

[回目錄](#)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2.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10 條及附表 5	<p>●擴大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循序擴大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差異化管理，及提升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度： 現行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 1 級距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b>擴大為最後 2 個級距。</b></li> <li>★引導獲利公司適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透過資訊揭露之市場監督機制強化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 增訂<b>稅後淨利增加達一定程度之上市上櫃公司，倘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b></li> <li>★為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及與公司獲利之關聯性： 增訂<b>公司損益衰退達一定程度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增加達一定程度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b>，以提升公司治理品質。</li> </ul>
第 32 條附表 63 、 附表 63 之 1	<p>●為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及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上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修正相關附表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火災相關揭露指引，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附表 63)</li> <li>★考量實務作業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附表 63 之 1)</li> <li>★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附表 63 之 1)</li> </ul>

# (13)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及附表 (續)

[回目錄](#)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

##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li>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刪除戰略新板股票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公開說明書封面應揭露資訊之規定。</li> </ul>
第 28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後，<u>將開放公司均可選擇採用簡易公開發行機制申請登錄興櫃</u>，以利加速企業進入資本市場，將原本適用於為申請登錄興櫃戰略新板，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其公開說明書得檢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規定，擴大為申請登錄興櫃之公司均得適用。</li> </ul>
第 39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ul>

# (14)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回目錄

[113.1.26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01661 號](#)

[113.1.31 證櫃監字第 11300521501 號](#)

全體上市(櫃)公司  
自 114 年起均應  
編製 113 年度之  
永續報告書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2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健全及強化上市(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b>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b></li> <li>●為明確<b>實收資本額認定之時點</b>，<b>明定以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為基準</b>。</li> <li>●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b>明定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114 年起均應編製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b>。</li> </ul>								
第 3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之推動，<b>鼓勵上市(櫃)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可參考 SASB 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b>。</li> </ul>								
第 4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定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水泥工業等 11 種產業別上市(櫃)公司，應適用產業別永續指標。</li> <li>●明訂上市(櫃)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分階段適用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時程：</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年起完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年起完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6年起完成</td> </tr> </tbody> </table>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第 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量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及確信作業時程規劃之實務，<b>明定公司應於每年 8 月底前完成申報永續報告書</b>。</li> </ul>								

## (15) 上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    1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    [112.11.10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 號](#)

[回目錄](#)

### ●上市上櫃公司自113年起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 <b>母公司個體</b>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 <b>母公司個體</b>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5年起完成	117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 <b>母公司個體</b>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6年起完成	118年起完成

###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揭露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適用公司 (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起完成
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起完成

# (16)金控、銀行、票券金融公司自 113 年起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回目錄](#)

##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112.3.3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05771 號](#)

適用公司(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 <b>母公司個體</b>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 ●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適用公司(依新臺幣實收資本額)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揭露
1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 <b>母公司個體</b>	113年起完成	113年起完成
100億元以上之票券金融公司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4年起完成	116年起完成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 <b>母公司個體</b>		
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5年起完成	117年起完成
5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 <b>母公司個體</b>		
未達50億元之票券金融公司之 <b>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b>	116年起完成	118年起完成



# (17)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 號](#)

配合興櫃戰略  
 新板與一般板  
 市場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  
 修訂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第 14 條 第 7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刪除「戰略新板興櫃股票公司」之定義。</li> <li>★配合興櫃市場整併後，興櫃股票僅存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方式，刪除有關戰略新板採自動撮合成交機制適用本準則所稱「定價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之定義。</li>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ul> </li> </ul>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3 條 第 66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修正本準則刪除「戰略新板興櫃公司」之定義。</li> <li>★配合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實施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 日，明定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ul> </li> </ul>

## (1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回目錄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1 條規定之令 [\(112.11.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 號\)](#)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前項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復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本文規定「有價證券不能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出售者，應採取公開標售方式處理。」，上開「公開標售方式」屬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依法律規定所為之拍賣或變賣程序，爰**有關抵稅之未上市、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但已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及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公司股票，如依前揭規定辦理公開標售，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無須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三一八六五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七〇九五六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之令 [\(112.11.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2 號\)](#)

- 一、**按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子公司(銀行、保險、證券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私募規定辦理，以維股東結構之單一化。**
- 二、**倘該等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未採私募方式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除外規定，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免保留發行新股之一定成數由公司員工承購。**另該等案件應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為本會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爰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俾維持該等公司之股權單純化。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七三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18)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函令(續)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 條之 1 規定之令 [\(112.11.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3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依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二○五○二○○號令規範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範圍，若屬毋需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資本公積，應俟產生該資本公積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五五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三八四八三○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發布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6 條規定之令 [\(112.11.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483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申報發行交換公司債者，其持有該償還標的之公司股票期間，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償還標的股票之公司有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而換發股票情事者，該償還標的股票於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前之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二)發行公司如與持有償還標的股票之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者，其對所持有償還標的股票於合併、收購或分割前之持有期間得合併計算。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七六八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三八四八三○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19)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112.12.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 ●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9 條	為完備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增列 <b>公開收購人申報時應檢具獨立專家之評價合理性意見書及公司決議文件。</b> 為防範公開收購人不履行交割義務，增列 <b>公開收購人以國內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文件。</b>
第 11 條	增列不適用強制公開收購之條件，包括依據企業併購法辦理股份轉換而取得他公司股份。
第 18 條	明定 <b>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之次數以一次為限。</b>
第 23 條	鑑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 <b>刪除公開收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於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按比例分配至壹仟股之處理方式。</b>
第 27 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修正，調整公開收購所取得股份免依前揭規定申報之門檻。
第 28 條	除修正之第 27 條訂有訂有緩衝期(113 年 5 月 10 日)外，其他修正修文自發布日施行。

## (19)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份條文(續)

[112.12.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 號](#)

### ●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訂條次	說明
第 7 條	公開收購人均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不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為限。
第 8 條	公開收購人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揭露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將採取其他替代方式之風險。
第 9 條	規範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收購期間屆滿後續處理事項，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價者，應說明該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時，則以現金或其他有價證券替代。

### ● 有關「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令。

[112.12.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

-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五〇二〇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112.12.6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附件](#)

# (20)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

[回目錄](#)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

配合興櫃戰略新  
板與一般板市場  
於 113 年 1 月 1  
日整併修訂

修訂條次	說明
<p>第 2 款第 2 目之 1</p> <p>第 2 款第 4 目之 2</p>	<p>●興櫃戰略新板與一般板市場整併後，興櫃股票僅存由推薦證券商報價驅動之議價交易方式，故修正第 2 款第 2 目之 1 及第 4 目之 2，刪除有關興櫃戰略新板股票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之規定，修正如下：</p> <p>2.興櫃股票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b>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b>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4.交換公司債：</p> <p>(2)交換標的股票屬興櫃者，以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b>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b>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 (2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函令

###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得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1 號\)](#)

- 一、採行票面金額之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但書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低於票面金額私募股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五四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2 號\)](#)

- 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為償還標的之交換公司債進行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交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權。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四九九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2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函令(續)

### ●有關證券交易法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一)對該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或受讓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
- 二、前點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額。
- 三、**第一點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資格應由該私募有價證券之公司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應募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應募人須配合提供之。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轉讓者，其資格應由轉讓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受讓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受讓人須配合提供之。**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三四五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2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函令(續)

###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範疇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3 號\)](#)

- 一、金融控股公司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惟其參與認購私募有價證券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投資及資金運用之規定。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六二二三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有關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於合併後所換發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4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與他公司合併並為存續公司，且消滅公司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原私募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因合併換發為存續公司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及申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等規定辦理，其適用前揭條文所稱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係指消滅公司原交付私募有價證券之日。
- 二、公開發行公司合併他公司，應基於合理、適法之考量，於合併契約訂明如何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募集發行或私募之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或依公司法私募之公司債或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有價證券，以保障員工、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如因合併他公司而須增發新股，其中屬消滅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者，於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本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案件時，應扣除該等私募有價證券所換發之股份，並於申報書件中載明。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二三五九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2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函令(續)

### ●有關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信託移轉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5 號)

- 一、公開發行公司交付未滿三年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應募人或購買人依信託法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信託移轉，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私募有價證券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一六二六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二二〇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令

(112.9.12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6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指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該私募有價證券為普通股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普通股數量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私募普通股轉讓之數量，不得超過下列數量較高者：
    - 1、轉讓時該私募普通股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顯示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百分之〇·五。
    - 2、依轉讓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該私募普通股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普通股交易量計算之平均每日交易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私募有價證券為特別股、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海外有價證券者，本次擬轉讓之私募有價證券加計其最近三個月內已轉讓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所取得之同次私募有價證券總數量之百分之十五。
- 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交付日，以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日或劃撥日為交付日。公司於價款繳納完成十五日內公告申報私募有價證券相關資料內容時，如尚未能確定私募有價證券之發放或劃撥日，應於交付日期乙欄先行填列預計發放或劃撥私募有價證券之日；嗣後如有變更，公司應更新其公告申報資料，且公告申報之交付日期與私募有價證券背面註記之交付日期(如採印製實體有價證券交付者)，應為一致。

(接下頁)

## (2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相關函令(續)

- 三、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係指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等基於法律規定效力而取得或喪失所有權者。因繼承、贈與及強制執行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嗣後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者，其受讓人資格不受同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另受讓人及嗣後再行賣出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五、設定質權之私募有價證券，其所有權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質權人取得所有權或自行拍賣等方式行使質權而移轉，惟質權人行使質權及嗣後再行賣出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質權人如非當舖或以受質為營業者，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始得以取得私募有價證券所有權之方式行使質權。
  - (二)質權人自行拍賣，拍定人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
  - (三)質權人因質權設定所取得之私募有價證券，嗣後再行賣出仍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九九一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七號函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七八六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三八三二二○七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22)修正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p>●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p> <p>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申報；<b>修正時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 2 日內申報修正原因及內容。</b></p> <p><a href="#">112.2.2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01236 號</a>    <a href="#">112.2.6 證櫃監字第 11200512611 號</a></p>
上市(櫃)公司 「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p>●上市上櫃公司應自 113 年起，每年定期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 3 月底申報</p> <p>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b>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b>每年 3 月底前</b>申報。</p> <p><a href="#">112.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 號</a>    <a href="#">112.9.1 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a></p>
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p>●新增上市創業投資公司應申報資訊</p> <p>新增創業投資公司應於<b>每營業日收盤當日申報被投資公司屬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之公允價值資訊</b>，每月應申報其上月<b>份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所有被投資公司資訊。</b></p> <p><a href="#">112.11.2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321 號</a></p>

## (23)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

[回目錄](#)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p>●上市上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之日期應發布重大訊息  <b>(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適用)</b></p> <p>公司自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各季財務報告或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提董事會，通知董事開會日期時須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董事會召開日期。</p> <p><a href="#">111.10.12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95511 號</a>      <a href="#">111.10.12 證櫃監字第 11100678971 號</a></p>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p>●上市公司公告之營業收入連續 3 個月為零或負數者應發布重大訊息  <b>上市公司連續 3 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之)</b></p> <p>●上市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          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b>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b></p> <p><a href="#">112.11.29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321 號</a></p>

## (23)修正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興櫃公司「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部份條文(續)

修訂法規	說明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發布之<b>重大訊息及向外界說明之內容應一致</b>且不得有偏頗之情形。</li> <li>●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b>遭羈押者</b>，公司應發布重大訊息說明相關事宜。</li> <li>●<b>刪除</b>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興櫃審查準則條款<b>有關保息之文字</b>。</li> <li>●考量金融控股等公司因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因受裁處之適用法規不同，而需再判斷係依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6 款或第 39 款發布重大訊息，為使法規適用簡潔，刪除前條第 1 項第 39 款規定，併入本條第 26 款並調整相關文字。</li> <li>●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而適用確信原則，調整重大訊息處理程序相關文字。</li> <li>●<b>公司(興櫃公司含負責人)首次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全部退票清償註記後再有新增存款不足退票、或退票個案情節重大者，始需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b></li> <li>●<b>新增</b>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亦可經公司指派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li> <li>●<b>刪除</b>興櫃公司應於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時申報上年度支付會計師之公費。</li> <li>●<b>創新板上市(第一上市)公司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達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例，由 70%放寬調整為 80%，配合調整應發布重大訊息之相關文字。</b></li> </ul> <p> <a href="#">112.8.14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14904 號</a>      <a href="#">112.8.21 證櫃監字第 11200674451 號</a> </p>

## (24)修正上市(櫃)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回目錄](#)

修訂法規	說明
<p>第 10 條</p>	<p>●修正上市(櫃)公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市(櫃)期限            上市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以<b>新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市者</b>，<b>至遲應於上市櫃買賣開始日前 2 個營業日</b>，於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p> <p>※原規定            以新股權利證書申請上市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 15 日內。            以股款繳納憑證申請上市櫃者，應於增資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 15 日內。</p> <p><a href="#">112.12.5 臺證上一字第 1120022626 號</a>                      <a href="#">112.12.15 證櫃監字第 11200772541 號</a></p>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112.12.18 交易所「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回目錄

112年起，上市公司及資本額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

項目	說明
<p>上市公司為何要辦理法人說明會？</p>	<p>答：法人說明會為上市公司與投資大眾溝通管道之一，上市公司除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展示現有經營績效外，每年亦可透過不定期辦理法人說明會，由靜態互動轉為面對面交流對話，建立與投資人溝通之平台，於會中可向股東及投資人說明經營成果、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或產業脈動等非財務面之質化資訊，除可增加投資人對公司之了解、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外，並可提升公司知名度暨健全公司治理。</p>
<p>法人說明會通常包含什麼內容？</p>	<p>答：說明會中英文簡報內容應一致，其範圍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惟簡報人員應注意說明內容不得逾越所申報之財務業務資訊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概况：公司簡介、業務範圍、主要產品等。</li> <li>(二) 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等。</li> <li>(三) 營運概況：業務內容、市場及產銷概況等。</li> <li>(四) 財務概況：經營結果、財務績效指標、股利政策、資本支出及近期重大事項對股東權益或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以淨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負債比率、EBITDA等財務報表分析常見指標說明公司盈利能力、經營效率及償債能力，或說明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等員工獎酬工具所認列費用對公司損益或股東權益之影響...等，應採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數字。</li> <li>(五) 未來展望：營運策略、機會與挑戰、競爭優勢、研發計畫、專利佈局等。</li> <li>(六) 其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辦理情形、近期發生之重要事件摘要報告、QA問題交流。</li> </ul> <p>(接下頁)</p>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112年10月調整)	<p>如屬從事新藥研發之公司，因具產品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具高度研發風險之行業特性，故其法人說明會內容除宜包含本問答集第二題所列示之項目外，另應就下列新藥研發所屬重點事項向投資人說明，俾利強化公司資訊透明度，增進投資人對公司目前產品、臨床試驗進度及未來規劃有所瞭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1 651 2040 1347"> <thead> <tr> <th data-bbox="551 651 779 703">項目</th> <th data-bbox="779 651 2040 703">說明重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1 703 779 852">產品面</td> <td data-bbox="779 703 2040 852">           1.產品劑型及其適應症            2.市場性分析：包含目標市場、競爭情形及同業比較、商業化發展計畫及商業模式規劃         </td> </tr> <tr> <td data-bbox="551 852 779 1050">研發面</td> <td data-bbox="779 852 2040 1050">           1.技術來源(自行研發或授權)            2.研發團隊規模、學經歷、專業領域            3.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研發時程規劃            4.外部顧問團隊         </td> </tr> <tr> <td data-bbox="551 1050 779 1248">財務業務</td> <td data-bbox="779 1050 2040 1248">           1.研發費用主要項目及內容            2.授權金模式及合約限制條款            3.營運資金規劃(包含維持營運時程及假設暨預計下一輪融資時程)            4.每輪增資情形(包含用途規劃、對象、金額)         </td> </tr> <tr> <td data-bbox="551 1248 779 1347">其它</td> <td data-bbox="779 1248 2040 1347">           1.向各所轄主管機關溝通內容(含重大不利事件)            2.訴訟風險(含專利權、授權合約限制及委外契約)或 其他風險事項揭露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說明重點	產品面	1.產品劑型及其適應症 2.市場性分析：包含目標市場、競爭情形及同業比較、商業化發展計畫及商業模式規劃	研發面	1.技術來源(自行研發或授權) 2.研發團隊規模、學經歷、專業領域 3.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研發時程規劃 4.外部顧問團隊	財務業務	1.研發費用主要項目及內容 2.授權金模式及合約限制條款 3.營運資金規劃(包含維持營運時程及假設暨預計下一輪融資時程) 4.每輪增資情形(包含用途規劃、對象、金額)	其它	1.向各所轄主管機關溝通內容(含重大不利事件) 2.訴訟風險(含專利權、授權合約限制及委外契約)或 其他風險事項揭露
項目	說明重點										
產品面	1.產品劑型及其適應症 2.市場性分析：包含目標市場、競爭情形及同業比較、商業化發展計畫及商業模式規劃										
研發面	1.技術來源(自行研發或授權) 2.研發團隊規模、學經歷、專業領域 3.目前研發進度及未來研發時程規劃 4.外部顧問團隊										
財務業務	1.研發費用主要項目及內容 2.授權金模式及合約限制條款 3.營運資金規劃(包含維持營運時程及假設暨預計下一輪融資時程) 4.每輪增資情形(包含用途規劃、對象、金額)										
其它	1.向各所轄主管機關溝通內容(含重大不利事件) 2.訴訟風險(含專利權、授權合約限制及委外契約)或 其他風險事項揭露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p>法人說明會參與者為何？</p>	<p>答：一般而言，公司方面參與者通常為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如：總經理、財務長、或主要營運部門主管...等（KY 公司則宜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而參加法人說明會之人士則多為金融機構分析師、財經媒體、或對該公司有興趣之投資人，尚無資格限制，惟實務上，因會議流程及場地管控係由主辦單位負責，部分場次可能僅限受邀對象出席。依現行規範，上市公司需於時限內上傳會議簡報資訊，自辦法人說明會者並應上傳影音資訊，受邀參加之上市公司，本公司亦持續鼓勵其上傳影音資訊，故外界皆可線上遠端收看法人說明會，以增進投資人瞭解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情形。</p>
<p>法人說明會是否有特定型式？ 其性質為何？ 是否僅限於名稱包含法人說明會或業績發表會等活動？</p>	<p>答：「法人說明會」規範意旨係為避免因資訊不對稱，產生交易不公平之情事，故是否為「法人說明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爰上市公司召開或參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說明活動，不論其名稱、性質、參與人數多寡或召開方式（如：實體、線上或電話會議等）為何，倘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需按相關程序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以符資訊普及性、對稱性及公平揭露之意旨。惟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原則上予以排除，但仍請上市公司於辦理相關事項時，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p>
<p>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之頻率有何規定？ <b>(112年12月調整)</b></p>	<p>答：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8條<b>第2項</b>規定國內及第一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行辦理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b>其中創業投資公司每季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b>。並無舉辦次數上限或辦理型態（如：實體或線上）之限制，上市公司可視其年度營運計畫自行安排，適時辦理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更即時多元之產業動態或營運資訊，如辦理情形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另可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得分。</p>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回目錄](#)

項目	說明
<b>上市公司可否於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法人說明會？</b>	<p>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海外法人說明會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者。</li> <li>(二) 受邀參加者。</li> <li>(三) 其他經申請且本公司認為屬必要之情形者。</li> </ul>
<b>辦理法人說明會皆需要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嗎？所謂「事先」之時點為何？函報內容為何？</b>	<p>答：原則上無須向本公司申報，惟如欲於交易時間內自辦法人說明會者，需事先向本公司申報，因本公司尚需預留作業時間，建議上市公司於辦法人說明會當日前3個營業日函報本公司，函報內容並無規定格式，請載明日期、時間、地點、法人說明會名稱及須於交易時間內辦理之原因等。另，海外法人說明會因時差致於本公司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屬受邀參加者，則無須事先來函報請本公司同意。另公司如係召開新產品發表會等，無須事先來函申報，惟該等活動如對外宣布預測性資訊，或尚未對外發布之營收獲利資訊等，本公司仍將依「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辦理，並可能認定該等發表會係屬「對外公布尚未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業務資訊者」。</p>
<b>於國外召開法人說明會，申報其相關資訊之時間點是以國外時間或臺灣時間為準？</b>	<p>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申報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之時間點係以臺灣時間為準。</p>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項目	說明
<p>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p>	<p>答：依據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處理程序」第8條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2項第14款，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重大訊息：至遲應於召開日前一日或參加日前一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其日期、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p> <p>(二)資訊申報：</p> <p>1.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或參加者，應於會前之非交易時間內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財務業務資訊（即中英文簡報檔），餘至遲應於會後當日辦理。屬多日多場次（連續期間且同一主辦單位）之法人說明會且其內容相同者，僅需申報首場次之資訊。</p> <p>2.影音連結資訊：</p> <p>(1)屬國內自辦之法人說明會，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輸入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可採輸入影音連結網址或上傳影音檔擇一），相關影音檔案並應留存至少一年。其中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召開者，尚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供外界即時收視。本公司無償提供場地，並由專人負責影音設備及轉播事宜，竭誠協助上市公司自辦法人說明會，歡迎向本公司服務窗口聯繫。</p> <p>(2)屬受邀參加之法人說明會，上市公司可洽主辦單位協助提供錄影錄音服務或開放自行錄影錄音，每年並應至少擇一場次，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該會議影音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之影音資訊申報時限亦同），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 (25)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續)

[回目錄](#)

項目	說明																							
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有關資訊揭露應注意事項為何？	3. 茲整理法人說明會之資訊揭露時限如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1 544 2148 1110"> <thead> <tr> <th data-bbox="551 544 952 644">申報項目</th> <th data-bbox="952 544 1352 644">盤前召開法說會</th> <th data-bbox="1352 544 1753 644">盤中召開法說會</th> <th data-bbox="1753 544 2148 644">盤後召開法說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1 644 952 745">重大訊息</td> <td colspan="3" data-bbox="952 644 2148 745">至遲於前一日發布</td> </tr> <tr> <td data-bbox="551 745 952 845">中英文簡報檔</td> <td colspan="2" data-bbox="952 745 1753 845">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td> <td data-bbox="1753 745 2148 845">當日</td> </tr> <tr> <td data-bbox="551 845 952 946">同步收看網址(註)</td> <td colspan="2" data-bbox="952 845 1753 946">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td> <td data-bbox="1753 845 2148 946">無</td> </tr> <tr> <td data-bbox="551 946 952 1110">影音連結</td> <td colspan="3" data-bbox="952 946 2148 1110">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51 1142 2148 1182">註：僅限國內自辦之上市公司，非屬國內自辦者，本公司亦鼓勵上市公司上傳影音資訊，供投資大眾參閱。</p>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法說會	盤中召開法說會	盤後召開法說會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申報項目	盤前召開法說會	盤中召開法說會	盤後召開法說會																					
重大訊息	至遲於前一日發布																							
中英文簡報檔	會前非交易時間上傳		當日																					
同步收看網址(註)	會前申報同步收看網址		無																					
影音連結	1. 屬國內自辦者：所有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2. 屬受邀參加者：每年應至少擇一場次上傳其影音連結資訊，所有欲上傳場次皆應於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上傳。																							

上櫃公司請參考 111.7.12 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

## (26) 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回目錄](#)

### 113.01.08 交易所「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項目	說明
<p>有關第 6 款「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者。」，及第 8 款「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資訊安全長、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p>	<p>答：</p> <p>(一)上市公司發布第6款或第8款重大訊息，請列示新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重要人員等之最近五至十年主要學、經歷，俾投資人知悉前開人員重要產學專業背景。</p> <p>(二)發布第6款重大訊息，計算董事變動席次比例請詳 111年8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2817號函令。</p>
<p>依第6款或第8款發布重大訊息之可能情形為何？</p>	<p>答：</p> <p>(一)第6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應發布第6款重大訊息。</li> <li>2.具董事長身分之董事發生變動時，應分別發布董事長變動及其董事異動之重大訊息。</li> <li>3.獨立董事發生變動，應分別發布獨立董事異動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變動之重大訊息。</li> </ol> <p>(二)第8款：</p> <p>重要營運主管除重訊處理程序所舉例者外，上市公司應評估何者為重要營運主管，另為兼顧資訊之衡平性，倘該重要營運主管之委任曾發布重大訊息，其後續變動亦須發布重大訊息。</p>

## (26) 修訂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續)

[回目錄](#)

項目	說明
依第 51 款「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或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者。」發布重大訊息之可能情形為何？	答： (一)至(五)略 <b>(六)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發布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監管指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及備案通過與否時，上市公司均須代子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俾投資人知悉。</b>
有關第 26 款「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者。」應如何發布重大訊息？	答： (一) 略 <b>(二) 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依前開評估範圍估算之結果，或媒體報導公司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時，或公司之核心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機密文件檔案資料等，遭駭客攻擊或入侵，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外洩之情事，即屬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影響，公司即應依第 26 款發布重大訊息。</b>
依 26 款發布重大訊息之可能情形為何？	答： (一)至(三)略 <b>(四) 公司之核心資通系統、官方網站或機密文件檔案資料等，遭入侵、破壞、竄改、刪除、加密、竊取、服務阻斷攻擊(DDoS)等，致無法營運或正常提供服務，或有個資外洩之情事等。</b>

上(興)櫃公司請參考 113.1.10 櫃買中心「[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

[回目錄](#)



## (27)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112.02.16](#))

-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 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方式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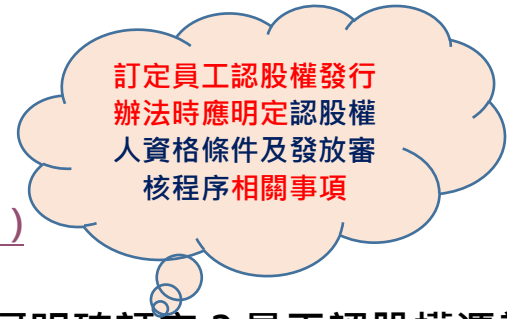
答：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令就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累積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計算該期應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時（即提列及迴轉後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應不超過該期公開發行公司對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前揭規定計算該期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應依本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 號令及10901500221號令第二點第二款所列之提列方式辦理。
- 三、公開發行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本會110年3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及10901500221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依本會111年11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8)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112.6.27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回目錄

- 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訂定發行及認股辦法，其應如何明確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之對象，應提報審核程序為何？

答：

- (一) 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訂定發行及認股辦法，其應載明之事項於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有明定，**公司應確實依該條文規定事項訂定發行辦法內容，並應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相關事項** (檢附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參考釋例乙份如附件一)。
- (二) 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董事、經理人領取之薪資報酬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爰若認股權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對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獎酬機制，按本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令，審計委員會於審核發放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爰若認股權人非具經理人身分，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原則如下，相關審核程序並應載明於發行及認股辦法:(如附件二)**
  1. 經理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按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若認股權人為該等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依規定尚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公司，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倘上開委員會皆未設置者，則需提報發行人董事會。
  2. 非經理人:若認股權人非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倘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發行人董事會。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中有關認股權人資格條件的事項，除應敘明相關參酌績效條件等事項，並應敘明將依所參酌相關績效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核發放對象、數量時，應依公司所定相關分配標準或原則，充分評估相關發放資料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 (28)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續)

[回目錄](#)

### ●興櫃公司於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定價時，如遇營業日無成交價格如何計算？

答：

- (一) 按募發準則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興櫃股票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价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所稱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价格，按募發準則第 53 條第 4 項準用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
- (二) 有關上開認股價格之計算，應以發行日前有成交價之營業日為依據，並依上開規定之日數予以選足計算。

##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 (112.6.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

回目錄

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時應明定員工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相關事項

#### ●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應提報審核程序為何？

答：

(一)公司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訂定發行辦法，其應載明之事項於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4 第 1 項有明定，**公司應確實依該條文規定事項訂定發行辦法內容，並應依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明定員工資格條件及發放審核程序相關事項。**

(二)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董事、經理人領取之薪資報酬應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爰若認股人為具員工身分董事、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另為強化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獎酬機制，按本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4 號令，審計委員會於審核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考量員工個人表現及績效等事項，爰若認股人非具經理人身分，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原則如下，相關審核程序並應載明於發行辦法:(如附件)**

**1.經理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按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若認股人為該等公司之經理人，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依規定尚無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公司，需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倘上開委員會皆未設置者，則需提報發行人董事會。**

**2.非經理人:若認股人非為發行人或其控制(從屬)公司之經理人，須先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報發行人董事會。倘皆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提報發行人董事會。**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中有關認股人資格條件的事項，除應敘明相關參酌績效條件等事項，並應敘明將依所參酌相關績效條件等事項訂定分配標準或原則。**相關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審核發放對象、數量時，應依公司所定相關分配標準或原則，充分評估相關發放資料與績效連結之合理性。

## (30)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

### (112.4.28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持有期間」，對於因合併而接續消滅公司原任他公司董監事職務者，如何適用？

答：依據經濟部 87 年 5 月 14 日商第 87204541 號函及 88 年 11 月 19 日商字第 88222810 號函釋說明，公司合併，得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故因合併而接續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以變更董事監察人名稱方式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其「持有期間」以消滅公司之原取得董事監察人身分時點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 二、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重新指派代表人，接續消滅公司原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代表人當選為他公司董事監察人者，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重新指派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 三、前項重新指派之代表人仍為同一人時，該代表人「持有期間」以首次當選董事監察人之日起算取得身分期間。

## (31)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回目錄](#)

### [\(112.4.27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 違反委託書規則相關規定經處分者，於一年內限制其擔任徵求人或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主管機關處分時如何認定是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或是徵求場所人員之違規行為？又徵求場所人員違規是否會連帶使公司遭停業一年處分？

答：違反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有關徵求資格規定或第 11 條第 1 項委託書取得之限制等違規行為時，**本會將依個案違規事實及事證釐清行為主體，若係從業人員個人行為而違規，且非因業者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所致者，公司不致受連帶處分。**業者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任，加強人員教育訓練督促所屬人員落實法令遵循，不得違法取得委託書。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7 條之 1 規

## (3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集

### (112.12.29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集)

- 依募發準則第 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所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比率，其以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前揭所稱「實收資本額」應如何認定？

答：發行人依募發準則第 72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實收資本額」，係指向本會申報案件時，變更登記表所載之實收資本額。是以，發行人如有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買回其股份，而依同條第 4 項應辦理變更登記消除股份等應變更登記之事項，應先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後，再行向本會申報無償配發新股案件。

- 發行人如擬併案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案件時，是否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

答：為加強資訊公開，發行人如擬併案辦理增減資案件時，建議股東會議事手冊「減資彌補虧損案」討論事項之說明內容及該次現金增資案公開說明書之「特別記載事項」，應揭露併案辦理增減資案之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時程、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以及現金增資預計發行價格之訂定等事項，以利股東知悉相關資訊。

## (3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

[112.3.22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09871 號](#)

###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規定之令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公開發行公司對其子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至少按季取得其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進行分析檢討，若發現有異常或未依規定辦理之情事，應即督促各子公司確實改進或更正。
- 三、公開發行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於依「公開發行公司內控處理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進行分析檢討時，並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 (一)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損失之適當性。
  - (二)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三)分析採權益法之投資與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四)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損失或認列背書保證負債準備。
- 四、**上市、上櫃公司對其「重要子公司」，應「按月」辦理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事項。**
-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稱「重要子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認定。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稽字第○九三○○○○九三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 (33)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函令(續)

[112.12.29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6 號](#)

### ● 修正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會計師受託執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除第三點及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例外情況：
    - 1、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為依簡易上市（櫃）規定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2、上市（櫃）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該投資控股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而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必要，且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3、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設立年限未能符合本準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者。
  - （二）會計師對前開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1、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未屆滿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日前一個月止。
    - 2、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止已逾一個年度者，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為自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往前推算之一個年度。
- 三、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得以受查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中，屬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為其審查範圍，其所應涵蓋之期間如下：
  - （一）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二月至四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
  - （二）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涵蓋期間為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
  - （三）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
  - （四）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涵蓋期間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
- 四、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五四四〇五號令及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審字第一一二〇三八〇九八七號令，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廢止。〇〇九三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 (34)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份 條文--預告期間: 2024.1.23~2024.3.25

[113.1.23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86154 號](#)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修訂法規	說明
第 8 條 第 14 條	<p>●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p> <p>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b>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應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b></p>
第 47 條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考量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需有一定期間配合調整，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公司遵循。</p>

## (35) 112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

[回目錄](#)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相關規定之令

(112.7.4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2845 號)

一、補充釋示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適用疑義：

- (一)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於公開發行公司上市、上櫃及興櫃前所取得之股票，及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受讓公司之庫藏股或行使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而取得之公司股票，尚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之範圍，不列入歸入利益之計算。但內部人另有買進與賣出（或賣出與買進）公司股票之行為相隔不超過六個月者，應有歸入權之適用，不得以所賣出之股票係以前述方式取得，主張豁免適用。
- (二)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買進或賣出該公司股票、與其代表之自然人之賣出或買進之行為，兩者所有權各自獨立，無合併計算六個月期間之認定問題。
- (三)內部人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於計算差價利益時，其於未具前述身分前及喪失身分後買進或賣出之股票，不列入計算範圍。
- (四)因受贈而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惟贈與並非賣出，尚無本條之適用。至於內部人之配偶受內部人贈與所屬公司股票，其配偶該次受贈所屬公司股票，得免納入歸入利益之計算。
- (五)因信託關係受託持股當選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後，再以證券承銷商身分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取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六)公營事業經理人於官股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釋出時，依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辦法認購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其於認購後六個月內賣出該股票者，有本條之適用。
- (七)金融機構對質押股票之實行質權，不論係自行拍賣或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均係代理債務人即出質人賣出股票，其出賣人仍為出質人，屬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賣出」範圍。惟若因公司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質押股票遭金融機構實行質權強制賣出等非自發性之行為或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造成持股成數不足，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五條規定補足持股成數時，該買進之股票於計算本條第一項規定時可不予計算。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不得轉讓，且未開放上市、上櫃及興櫃買賣，故內部人取得公司發給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尚非本條之適用範圍。惟該內部人如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公司股票或股款繳納憑證，則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應有歸入權之適用。至於以行使員工認股權取得之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接下頁)

## (35) 112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續)

- (九)內部人參與公開承銷認購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轉換權或認股權取得股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及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或股款繳納憑證換取股票，均非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
- (十)內部人買賣以所屬公司股票為基礎證券之認售權證，而有本條之適用者，其買進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賣出相當之地位」，應與買進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其賣出認售權證之交易，係屬「與買進相當之地位」，應與賣出所屬公司股票或其他以該股票為基礎證券之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交易相配，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計算所獲利益。
- (十一)內部人如參加所屬公司與信託業者所訂「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契約」而為信託人，內部人定期由薪資所得中扣繳提存金併同公司之獎勵金作為信託資金，委由受託人透過證券交易市場購買所屬該公司股票，所購股票雖係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登記並由受託人保管，惟內部人因解約而領回之股票，應屬本條第一項所定「取得」範圍，其「取得」之時點及成本，應依股票撥入內部人集保帳戶日及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準。前開內部人如在持股信託專戶撥入股票之前六個月內，先賣出其個人持股，因係先賣出再「取得」，非屬本條第一項所定「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之情形，尚無本條之適用。
- (十二)內部人以公開招募方式出售所屬公司股票，於適用本條規定時，其賣出時點以股款匯入發行人專戶之日為準；前揭公司內部人提供所屬公司股票參與存託機構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亦同。
- (十三)內部人依信託關係移轉股票予受託人，並非「賣出」，惟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應受本條之規範，其歸入利益之計算係將內部人本身帳戶及信託帳戶之交易合併配對計算，故內部人取得股票六個月內指示受託銀行賣出信託帳戶內股票，或於指示受託銀行自信託帳戶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自行賣出股票，或指示銀行自信託帳戶內買入股票後六個月內於該帳戶再行賣出等，均有歸入權之適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九〇)台財證(三)字第一七二四七九號令、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一七號令、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七九三〇號令、本會一百一十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二九二四號令、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四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八一五六號函、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三九七二號函、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財證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八〇五號函，依本會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一一二〇三八二八四五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35) 112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續)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之令

[\(112.9.13 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3102 號\)](#)

-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對交叉持股係採嚴格禁止之原則，故原上市、上櫃之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前，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者，徵諸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有關公司買回股份之目的，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之精神，**乃給予該等股份轉換為金融機構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最長三年之調整期，逾期未轉讓者，視為金融控股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註銷。前揭所稱三年調整期之計算時點，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自金融機構原買回該股份之日起算，尚非以金融機構於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後起算。**
-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因第一點情形而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股份，仍屬子公司之庫藏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對庫藏股之相關規定；該股份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八日（91）台財證（三）第一〇八一六四號令，自即日廢止，及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台財證三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一六五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二〇三八三一〇二二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發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規定之令

[\(112.11.9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8301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有關公司債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之限制規定，係指包括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及無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六九二〇二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二〇三八四八三〇五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35) 112 年證券交易法相關函釋(續)

###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6條規定之令

[\(112.11.10金管證發字第1120384951號\)](#)

- 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經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予以限制上市(櫃)買賣者，於本會函請辦理之事項已辦理完成，及原限制上市(櫃)買賣之原因已消滅(除因客觀事實無從消滅者，不在此限)，且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其他各款項規定之情事，得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限制。
- 二、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會限制上市(櫃)買賣後，於尚未解除限制前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無償配發之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均應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並俟原限制上市(櫃)買賣及被續予限制上市(櫃)買賣之股份均符合解除條件時，始得向本會申請解除限制上市(櫃)買賣。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四八五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 (36)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令

### ●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令

([112.12.7金管證券字第1120148460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下列國內證券：
- (一)以原股東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或特別股，或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 (二)以特定人身分參與認購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員工未承購與原有股東未認購之股份。
  - (三)受讓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原有股東轉讓之新股認購權利。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方式投資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全體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各款規定於該次現金增資認購及受讓認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上限規定。
  - (二)依前點第一款認購普通股或特別股者：
    - 1、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本會核定為限制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該類股票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其股務代理機構並應即時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出售之上市公司股票資料、上櫃或興櫃股票公司股票資料分別彙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
    - 2、上市或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特別股，經向本會申報生效，並經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或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申請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與普通股分開列計控管。其未能獲同意或不擬上市或上櫃買賣時，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僅可出售認購之股份，且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接下頁)



## (36)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令(續)

(三)依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認購股份及受讓新股認購權利者：

- 1、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未能或不擬上市、上櫃或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者，於認購期間結束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可繼續持有或出售認購之股份，惟出售對象不得為其他華僑及外國人。
-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係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者，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得參與認購母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三、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投資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投資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應募前揭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如下：

- 1、華僑及外國人應募海外有價證券，其應募資格條件及人數應依據私募當地國之相關規定。
- 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有價證券，應符合本會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〇三八三二二〇號令所規定應募人之資格條件。

(二)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於私募時其額度控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華僑及外國人應募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海外有價證券，須事前取得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出具已將上開海外有價證券所表彰股份納入控管之通知函，以確認整體華僑及外國人持股比例未逾法定上限後，始得赴海外辦理私募。
- 2、私募公司應負責控管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應募國內私募股份之額度，並與原持股分別控管。

(三)私募有價證券公司屬法令訂有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比例上限者，在有價證券發行後，於市場交易取得受讓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時，屬海外私募部分，不影響華僑及外國人額度之計算，無需控管；屬國內私募部分，應先洽詢私募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確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額度無虞後，始得參與交易。

(四)華僑及外國人應募之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其兌回或轉換為股票之程序，準用管理辦法第四章至第六章之相關規定；上開股票之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接下頁)

## (36)有關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之令(續)

(五)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私募海外有價證券經兌回或轉換、認購之股票，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所配發之股票，擬於國內市場公開出售者，須由上市公司、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滿三年後，檢附相關書件暨該等海外有價證券依當地國法令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依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向本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並於國內市場出售。
- 2、私募以持有其他公司股票作為轉換或認購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及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自該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交付日三年後始得行使交換或認購權。

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金融債券，係指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規定發行之一般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五、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經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之下列資金，再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者，得直接匯入其依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所開設之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

(一)所獲配之現金股利。

(二)嗣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其股權予國內投資人所得之款項。

六、依前點匯入保管機構受託保管專戶之款項，應視為投資本金之匯入，由保管機構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向外匯業務主管機關通報前一日資金匯入出情形。保管機構於受理前點案件時，應確認前點有關主管機關核准撤資或轉讓股權文件，於正本簽署並註明用於投資國內證券金額。

七、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一○一四五一四八號令、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一○○○五○三二號令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財證八字第○九一○一六二九五五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八六）台財證（四）第六二六七三號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八九）台財證（八）字第二六六四六號函、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九十）台財證（八）字第○○四○一一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九一）台財證（八）字第一○四九八七號函（清單如附件），依本會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二○一四八四六○一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 (37)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回目錄](#)

### ●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113.01.22)

- 一、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金融控股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基礎應以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原則。金融控股公司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發給普通股股東現金，應符合下列財務比率規定，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必要性及妥適性後，於股東會前函報本會核准。本會將依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整體資本規劃及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 (一)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
    - 1.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 2.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所複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扣除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含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分派)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且各子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二個百分點；系統性重要銀行應符合「系統性重要銀行篩選標準及實施要求」第二點之資本要求，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另銀行子公司流動準備比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法定比率。
      - (2)票券金融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十點五以上，且該資本適足率應經由會計師複核。
      - (3)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以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為準。
      - (4)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須達法定標準之一點二五倍以上，及淨值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該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應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 3.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及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提列之備抵損失、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達各業別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足損失準備金額百分之一百以上。
    - 4.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度雙重槓桿比率未逾百分之一百十五。
  - (二)以資本公積發給現金者應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資本公積，且分配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應符合前款第二目規定。
- 三、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時須檢附董事會紀錄及符合前點所列條件之證明文件。
- 四、本規定自即日生效。

## (38)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2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證期局	112.06.27	<a href="#">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a>
證期局	112.06.27	<a href="#">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疑義問答</a>
證期局	112.12.29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適用疑義問答</a>
證期局	112.04.28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問答集</a>
證期局	112.02.23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申報問答集</a>
證期局	112.04.27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a>
證期局	112.11.08	<a href="#">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a>
證期局	112.02.16	<a href="#">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a>
證期局	112.06.16	<a href="#">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a>
證期局	112.12.27	<a href="#">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問答集</a>

## (38) 交易所/櫃買中心/證期局 112 年更新問答集及規範彙總(續)

[回目錄](#)

發布單位	最新更新日期	連結
交易所	112.10.06	<a href="#">新藥或醫療器材研發公司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揭露重點參考</a>
交易所	112.09.01	<a href="#">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a>
交易所	113.01.18	<a href="#">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a>
交易所	112.12.18	<a href="#">上市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參考問答集</a>
交易所	113.01.08	<a href="#">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a>
櫃買中心	112.03.07	<a href="#">上(興)櫃公司年報自行檢查表(112.03.07 修訂版)</a>
櫃買中心	113.01.05	<a href="#">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a>
櫃買中心	112.12.25	<a href="#">興櫃一般板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a>
櫃買中心	112.01.19	<a href="#">上(興)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a>
櫃買中心	112.09.01	<a href="#">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問答集及OO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參考範例</a>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p>企業併購法第 6 條 (112.7.18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386 號)</p>	<p>●有關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 100%持有之 3 家子公司合併，得否排除設置特別委員會疑義</p> <p>考量設置併購特別委員會目的主係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又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組織重整，將 100%持有之 3 家子公司合併，因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委請專家對換股比例等合理性表示意見似尚無實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386 號函)</p> <p>(對此解釋如有疑義請逕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公司法第 203 條 (112.3.1 經商字第 11204707310 號)</p>	<p>●有關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及第 203 條規定召集臨時股東會、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記載召集權人之資訊</p> <p>一、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 203 條第 4 項規定：「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 1 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又上開召集人須符合公司法所定要件，始具召集權人地位，是以，召集通知自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俾利股東或董事憑斷是否應召出席。</p> <p>二、有關召集權人委由他人代為處理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開事宜，可否委由他人代為處理一節，公司法並無明文，惟前開會議之召集通知，仍應依上開說明所述，以召集權人之名義為之。</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165 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112.5.18 經商字第 11204014850 號)	<p>●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召集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資訊揭示</p> <p>一、按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第 1 項)。前項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第 2 項)。」前開規定旨在當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繼續 3 個月以上者，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又所持有過半數股份及持股期間，究應以何時為準，宜予明定，爰於<b>明定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b>(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增訂理由參照)。</p> <p>二、準此，有關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定召集權人要件，應以同法第 165 條停止股票過戶時為準。又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所定要件之股東，始得依該條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是以，<b>為利股東憑斷是否為有召集權人之通知以出席臨時股東會，於召集通知自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b>。</p> <p>三、次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旨在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俾供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94 年增訂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按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應依上開規定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5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為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規定參照)。<b>倘召集股東會之主體係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時，由其他召集權人針對提名股東提出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就有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情事為形式認定</b>(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參照)。</p> <p>(接下頁)</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續)

[回目錄](#)

修訂條次	說明
	<p>四、承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及同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目的及規範事項均不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旨在提供股東就依該條所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進行選任，尚非召集權要件及其有無認定之規定，且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並無明文排除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之情形，是以，<b>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之股東，仍應踐行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定程序。又為利股東憑斷是否依該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於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為相關公告時，亦應提供召集權人之資訊。</b></p> <p>五、又對於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時，倘就其召集權或召集程序有疑義，因涉及個案股東會決議效力問題，允屬個案法院認事用法範疇，請循司法途徑處理；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前開事項另有規定者，應優先適用該會就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所為之規定，併此敘明。</p>
<b>公司法第 239 條</b> ( 112.10.25 經授商字第 11268001660 號 )	<p>●<b>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402415670 號函，不再援用</b></p> <p>按公司法第 23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因公司法未限制得用以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範圍，爰本部 94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402415670 號函，不再援用。</p> <p>(不再援用函釋) ( 經濟部 94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402415670 號函 )</p> <p>△<b>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公報認列之資本公積，與公司法第 239 條可用來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有別</b>            (註: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名稱等已有更改)</p> <p><b>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公報認列之資本公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增減變化，投資公司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所產生，該等資本公積應專用於依投資比例增減投資之帳面價值，如將其用以彌補虧損或轉增資，未來依據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化調整資本公積時，可能產生該資本公積不足調整的問題，是以，該等資本公積內涵與公司法第 239 條可用來彌補虧損之資本公積有別。</b></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

修訂條次	說明
<b>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b> ( 112.1.9 經商字第 11200502300 號 )	<p>●<b>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所定 15 日期限之計算</b></p> <p>按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 1 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 3 項)。」參照該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立法說明略以，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是以，董事長尚未於前開期限內，按過半數董事書面記明之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者，該等過半數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本部 111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02019270 號函參照)。又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 15 日期限，<b>係以請求之書面到達董事長時，發生提出之效力(本部 63 年 11 月 18 日商 29525 號函有關公司法第 173 條類此請求規定之函釋意旨參照)</b>，至期間之計算，<b>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故依民法期日及期間規定辦理。</b></p>
<b>公司法第 202 條</b> ( 112.5.8 經商五字第 11204011690 號 )	<p>●<b>分公司實際終止營業及日期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b></p> <p>按董事會倘決議通過在未來一段期間於某區域內廢止分公司之議案，至實際終止營業之分公司及具體日期，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尚無不可。又分公司廢止日期，係指登記機關核准廢止之日期，尚無所稱廢止之具體日期，併此敘明。</p>
<b>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b> ( 112.4.25 經商五字第 11204713570 號 )	<p>●<b>員工認股權契約得以發行特別股供認購</b></p> <p>依據本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研商公司法疑義會議結論略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b>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可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特別股</b>，後續於員工持有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時，發行特別股供其認購之。」</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司法第 108 條、公司法第 208 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112.1.9 經商字第 11204700740 號)</p>	<p>●<b>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4 項準用規定之適用關係</b></p> <p>一、有關函詢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同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適用一節：</p> <p>(一)按有限公司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又倘董事有前開情形不能行使職權，復無其他董事可代理者，則由其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及 90 年該條項之增列理由參照)。</p> <p>(二)次按有限公司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之職權(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參照)。本條項準用規定旨在避免前開情形，將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者，以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俾利公司運作(90 年該條項之增列理由參照)。是以符合前開規定之要件者，即有本條項規定之適用。至於前開增訂理由所載董事死亡、辭職或經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僅係舉例說明不能行使職權之成因，並非限定本條項之適用僅以增訂理由所載之成因為限。(三)準此，倘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而無法依前開說明(一)之規定，由其他董事或股東代理，因而有將致公司業務停頓，而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時，即有公司法第 108 條第 4 項準用第 208 條之 1 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適用。</p> <p>二、次查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是以，得行使股東權利之股東即得為前開之互推；至於有限公司之董事經法院裁定不得行使董事職務者，固不得依前開規定行使董事之代理人指定權，惟倘未禁止其行使股東權利者，仍得行使股東權利推選他人為代理人。</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公司法第 111 條 ( 112.2.10 經商字第 11204000630 號 )	<p>●<b>有限公司出資額轉讓之證明文件及轉讓出資之(原)股東簽名事宜</b></p> <p>一、按公司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準此，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轉讓須踐行上開規定之程序。</p> <p>二、至於(原)股東就其出資額之轉讓情形(如轉讓之數額及對象)，倘有足資證明前開轉讓情形之證明文件(如出資額轉讓書)者，該轉讓出資之(原)股東是否有於股東同意書中簽名，尚非所問。</p>
公司法第 99 條、 公司法第 102 條、公司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267 條 ( 112.2.20 經商字第 11204706360 號 )	<p>●<b>有限公司增資，其股東按比例參與增資之權利</b></p> <p>一、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參照)。前開所稱之「股東表決權」係指以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股東，並依本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表決權而言(本部 110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002406620 號函參照)。是以，所稱「新股東」自不包括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原股東。</p> <p>二、次按有限公司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公司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有限公司增資時，股東之出資比例係委由公司內部股東自行協議決定(即不採類如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就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立法)，爰前開第 1 項但書明定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準此，有限公司增資應由公司內部股東自行協議決定。所詢事宜，請依前開規定辦理。</p> <p>三、有關有限公司增資，原股東有無按出資比例參與增資之權利疑義，經本部 112 年 3 月 29 日召開之研商公司法適用疑義會議結論略以：「經綜整與會多數意見如下：依公司法第 106 條規定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增資者，不論股東是否同意增資，均有按原出資比例參與增資之權利，倘不按原出資比例參與增資者，須經股東全體同意。又倘股東不參與增資者，未認足部分，可由其他股東依原有比例增加其參與增資之比例。至如仍有股東未認足部分，得再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p>

## 二、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公司法函釋(續)

修訂條次	說明
<p>公司法第 106 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112.1.19 經商五字第 11204001150 號)</p>	<p>●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得依第 173 條之 1 規定召集第 1 次股東會</p> <p>一、按 107 年施行之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繼續 3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揆諸其增訂之立法意旨係因股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時，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有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應屬合理，且毋庸先請求董事會召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二、次按本部 70 年 8 月 24 日商 35084 號函釋意旨，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第 1 次所召集之股東會由原董事召集，查前開函釋係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增訂前所為之解釋，自無排除該條適用之意，非謂變更組織後之第 1 次股東會召集權專屬於原董事。準此，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亦得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召開變更組織後之第 1 次股東會，此時股東會之主席自應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規定，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之。</p> <p>三、再按本部 109 年 1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800112450 號函釋規定略以，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原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即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亦即該等股份係依原有限公司之股東出資額比例轉換為相同比例之普通股，俾利有限公司組織轉換。至股東持股期間之計算，自包含公司原為有限公司組織時所持有出資額之期間。</p> <p>四、有關前開有限公司變更組織後之第 1 次股東會之召集及持有期間之計算，復有同此意旨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2 號民事案件之歷審判決可參。</p>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

[回目錄](#)

●法源：公司法 172 條之 2(110 年 12 月 29 日修訂)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44 條之 9~23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6 日修訂)

視訊股東會(純視訊)	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
股東會形式：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形式：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方式輔助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特別決議)</p> <p>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應於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p> <p>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時，得未經章程載明即可召開。</p>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p>(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p> <p>(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3)股東會無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6 條或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5 條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之議案。</p> <p>(4)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p>	<p>●召開視訊會議公司應符合之條件</p> <p>(1)股東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惟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p> <p>(2)股東會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p> <p>(3)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或未登錄興櫃之公司，應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p>

※若採實體+視訊輔助，公司治理總分加一分。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回目錄](#)

#### ●設備人力需求

資料來源：集保結算所

#### 直播訊號

攝影師



操作/場控員



網路



瀏覽器(非IE)



直播平台帳號

####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股務單位



提問管理小編(主管)、上傳公告資料\*



網路



瀏覽器(非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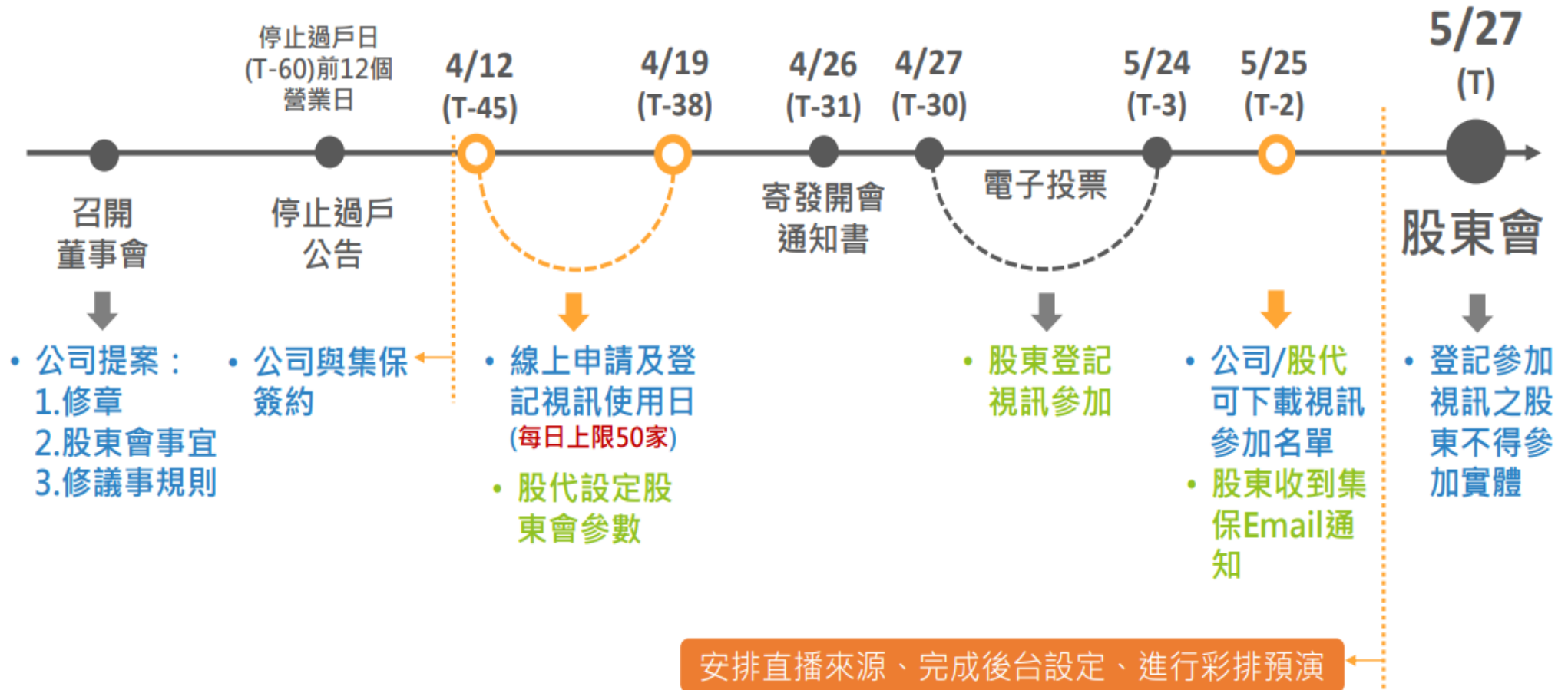


股東e票通帳  
號&電子憑證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股東會會議時程(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情境：5/27召開混合型股東會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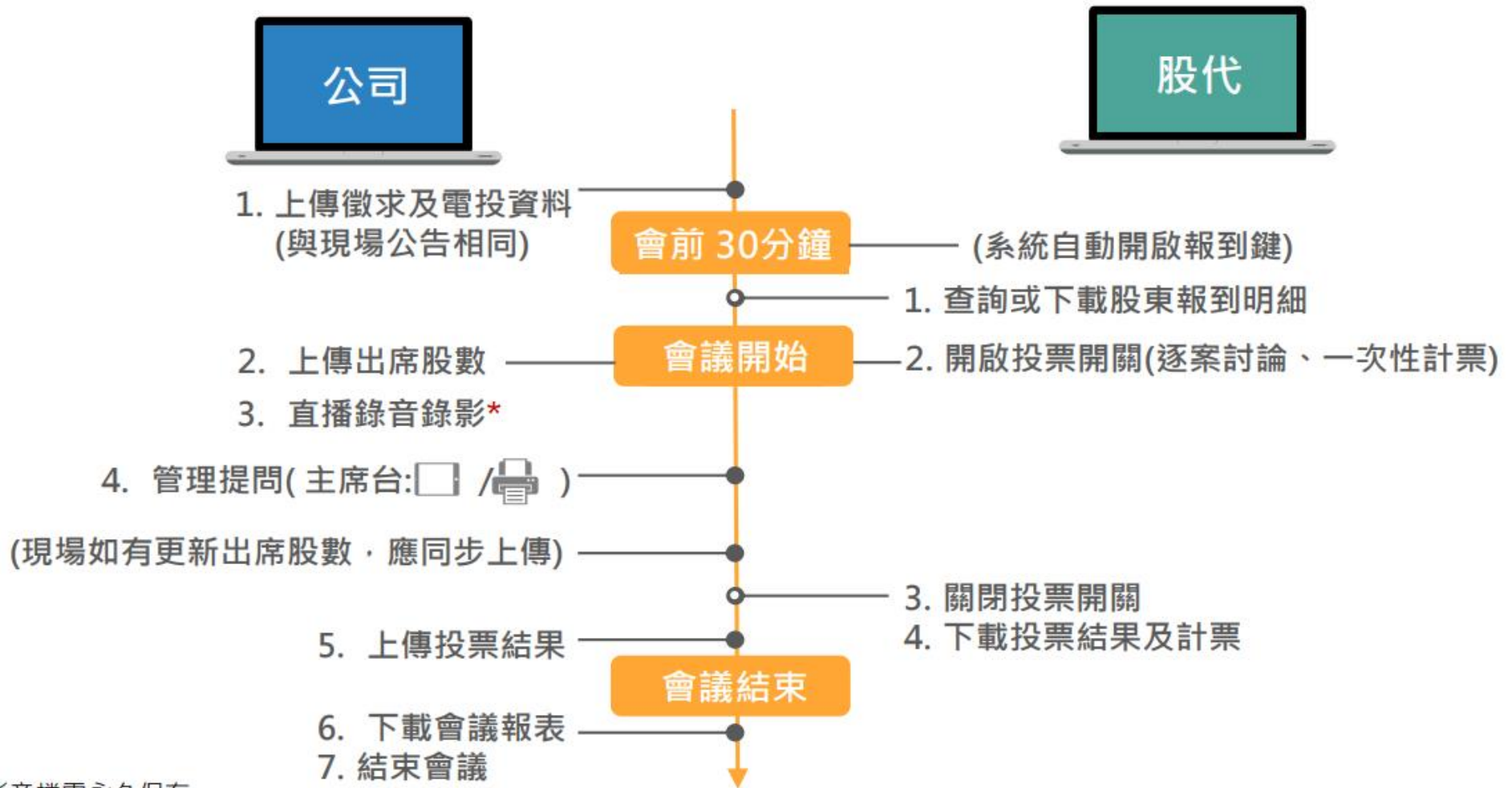
### ●發行公司應配合事項(以混合型股東會為例)

開會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停止過戶日前12營業日公告股東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開方式</li> </ul>
召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li> <li>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地點</li> </ul>
即時揭露 視訊會議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會前)</li> <li>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會前)</li> <li>股東出席權數(會前、會中)</li> <li>議案表決及選舉結果(會中、會後)</li> </ul>
投票、計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性計票(逐案討論、包裹投票) <a href="#">附件3</a>、<a href="#">附件4</a></li> </ul>
議事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之內容。(會議時間、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等)</li> <li>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li> <li>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li> </ul>
紀錄保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資料及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永久保存</li> <li>會議結束7日內將會議錄音錄影提供集保公司保存</li> </ul>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會議當天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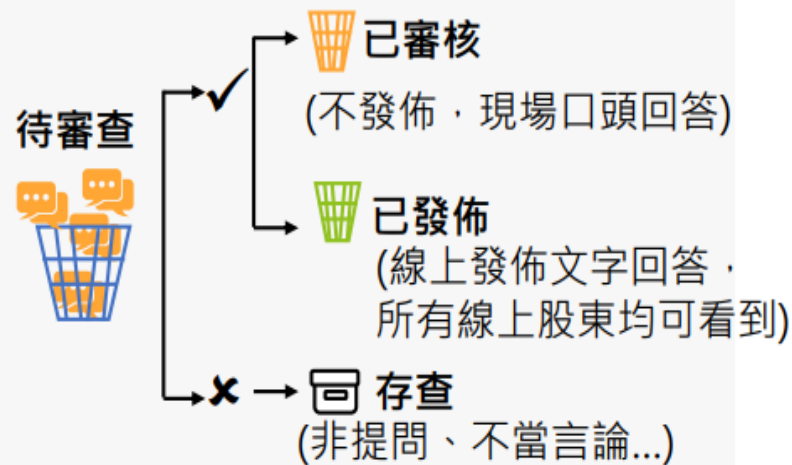
\*直播影音檔需永久保存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 ●股東提問管理



- 選擇議案
- 每案提問至多2次\*
- 每次提問限200字\*
- 提問訊息非公開發布 (僅提問者可看到)



#### 參考1：統一於投票前回答



#### 參考2：同現場逐案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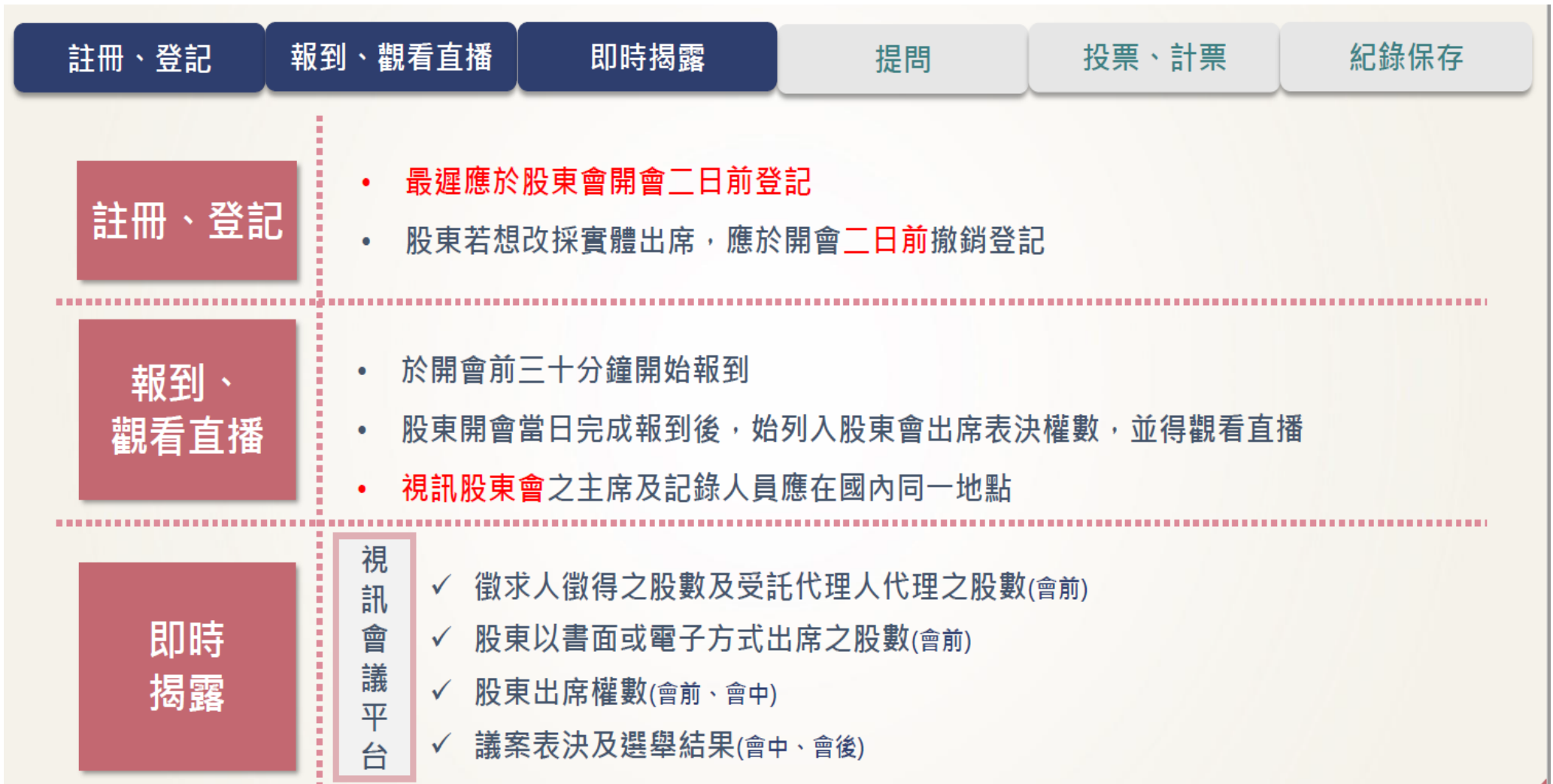
\*原議案修正及臨時動議無提問次數與字數之限制。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回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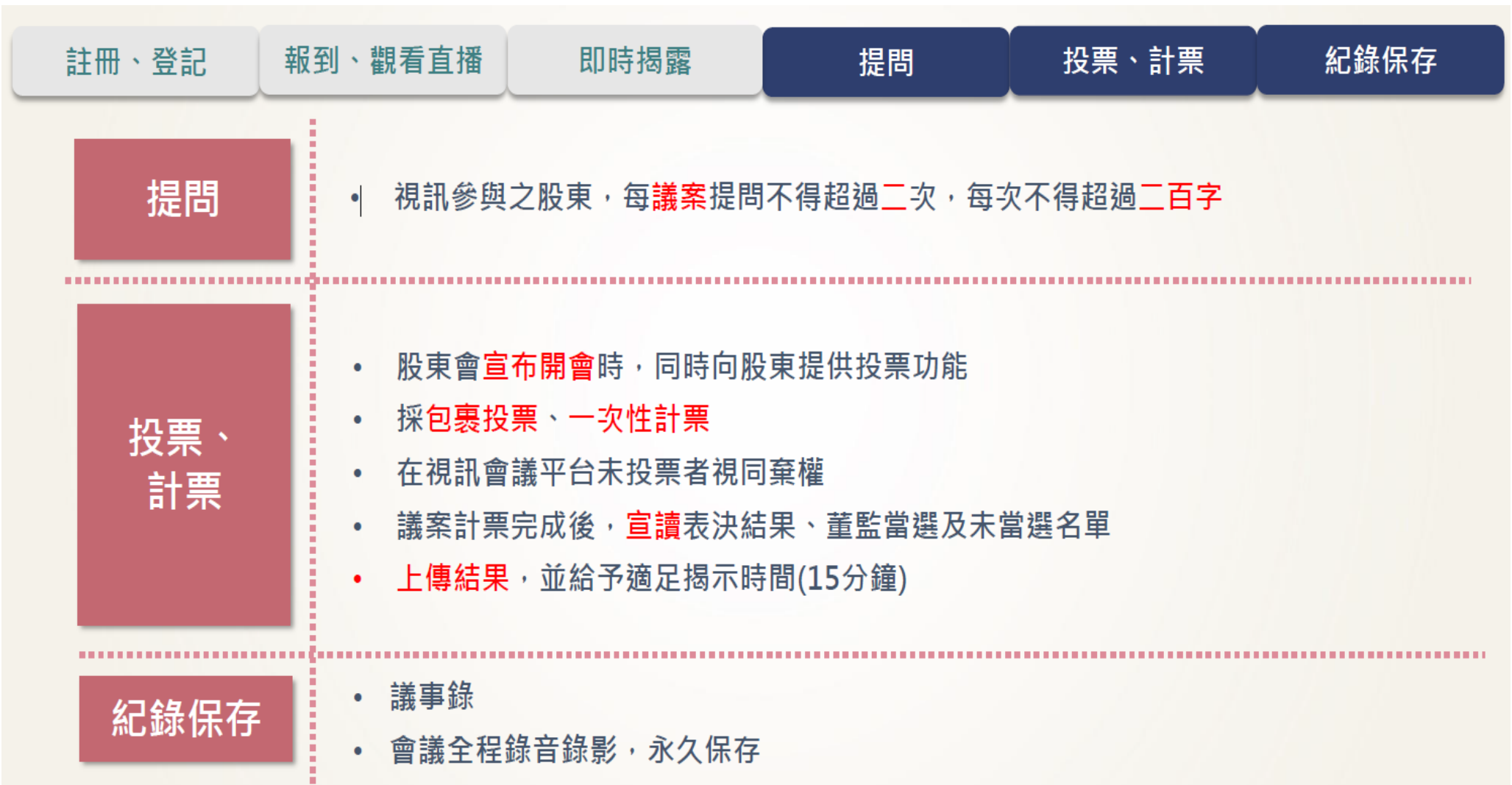
### ● 會議流程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回目錄](#)

### ●會議流程-續



## 三、股東會視訊會議(集保結算所視訊股東會平台)

[回目錄](#)

### ● 斷訊處理

#### 斷訊定義

因**不可抗力情事**，  
視訊會議平台或以  
視訊方式參與發生  
障礙，**達三十分鐘**  
以上。

#### 延期或續行要件

斷訊對於股東會之  
議事進行或股東權  
益**有重大影響**。

#### 相關作業及處理

##### 會前

- 應事先預備延期或續行之場地
- 召集通知須載明\*：
  1. 處理方式（如：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地點

##### 會中&會後



扣除視訊，  
出席股數  
是否仍達  
法定門檻？

Yes

1. 仍得繼續進行。
2. 議事錄須記載。

No

1. 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 延期或續行之集會，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議案結果者，無須重新討論及決議。
3. 議事錄須記載。

\*參照「證交所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

[回目錄](#)

### ●法源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12-1 條：**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 42 條：公司每屆發放股利，應將發放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各記名股東.....。

### ●推動階段

(1)優先推動較不涉及股東權益行使、法規架構單純及發送次數較高之**現金/股票股利發放通知**。

(2)視推動成效，並配合相關法律及實務問題解決，逐步納入公開收購截止通知書、開會通知書等其他通知事項。

※集保結算所 111 年 10 月 14 日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29](#)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60307 號令核准](#)，**集保 eNotice 平台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線**。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集保 eNotice 平台架構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取得股東同意方式

#### 1.投資人自行登入 eNotice 平台進行同意

##### 一般投資人

- (1)手機：集保 e 手掌握 APP、券商下單 APP、c.TW FidO 登入平台。
- (2)P C：以 CA 憑證登入平台。

##### 專業機構法人

以 PC 登入平台。

#### 2.同意 eNotice 之意思表示

**同意範圍**：概括同意(現在過去未來持有證券)為主+可選擇負面排除之證券。

**同意期間效力**：不定期間(即永久)

一定期間(如: 20 年、10 年)

**註：投資人得進入平台修改意思表示，或停用eNotice**

**投資人得於平台查詢已簽約及申請採用eNotice之公司**

**投資人選擇有期限10年或20年之意思表示期限即將屆滿前，系統將通知提醒投資人**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發送通知方式

####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 採推播通知。
- (2)其餘採 email 通知。

#### 專業機構法人

以 Email 通知其至 eNotice 平台下載。

### ●電子通知內容

#### 一般投資人

- (1)集保 e 手掌握 APP：通知中心通知內容明細。
- (2)Email：通知內容含股利明細 PDF 檔，如下：
  - 1.現金股利通知書
  - 2.股票發放通知書
  - 3.現金股利及股票發放通知書

#### 專業機構法人

從 eNotice 平台下載明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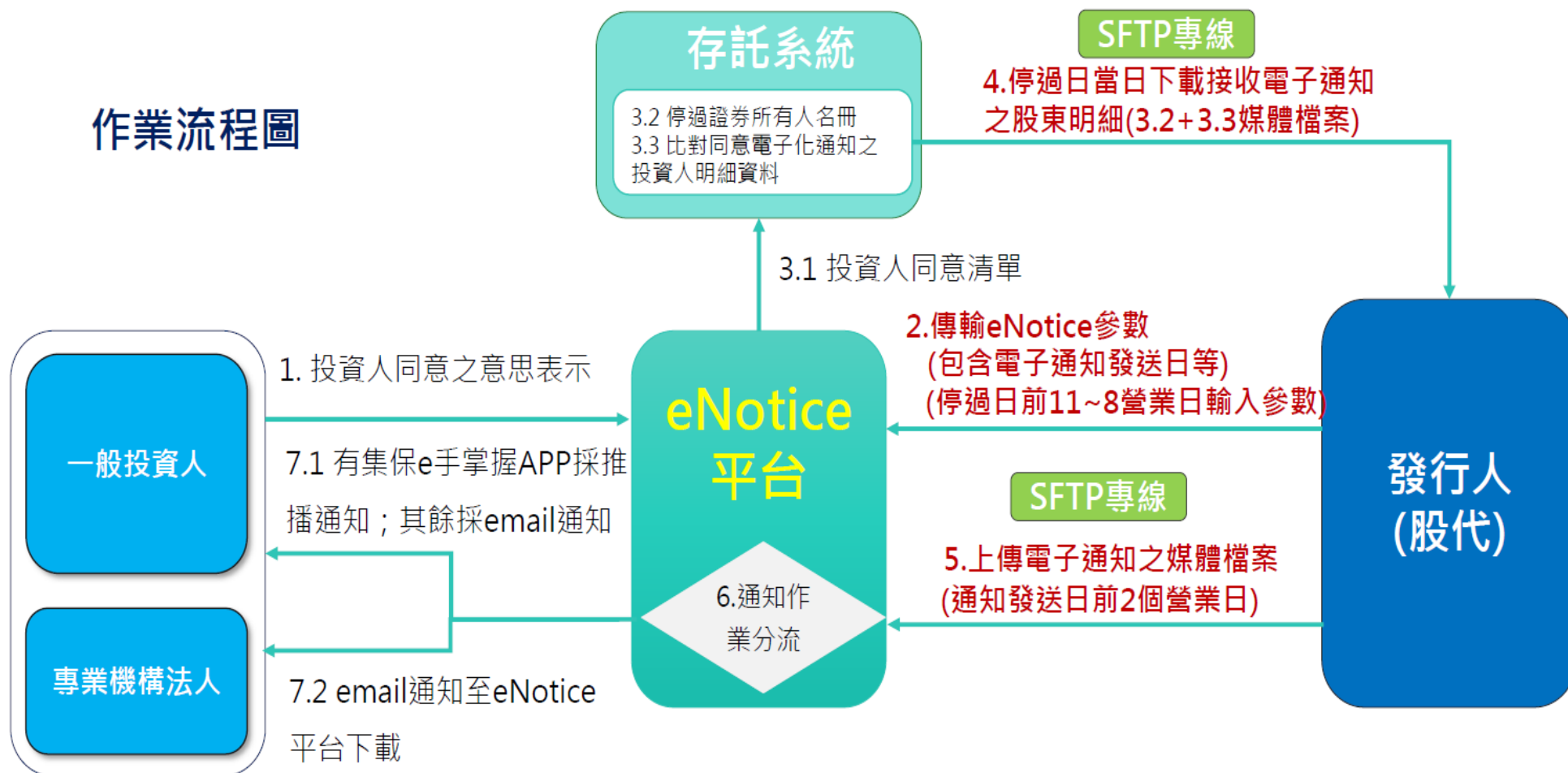
**註：投資人可至平台查詢股利明細(查詢期限最長為 3 年)並輸出 PDF，或聯繫股代發送紙本通知**



## 四、集保 eNotice 平台(續)

### 附件：集保 eNotice 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圖



\*專業機構法人為保銀、投信、銀行、保險、4大基金等。紅字為股務單位作業事項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

[回目錄](#)

###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修正型態
<b>壹、指標新增 (4項)</b>			
4.23 (A)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4 (A)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5 (A+)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符合評鑑指標基本得分要件者於本構面計分；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4.26 (A)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項新增	指標新增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回目錄](#)

###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修正型態
<b>貳、指標修正(共7項)</b>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 <u>中文版及英文版</u>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指標修正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 <u>中文版及英文版</u> 年報？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年報？	指標修正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 <u>不同性別</u> 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 <u>女性</u> 董事？	指標修正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2次法人說明會， <u>並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u> ，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3個月以上？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2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3個月以上？	指標修正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 <u>於九月底前</u> 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指標修正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 <u>溫室氣體年排放量</u>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指標修正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公司是否制定 <u>溫室氣體減量</u> 、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指標修正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3年度(第十一屆)指標	112年度(第十屆)指標	修正型態
<b>參、指標刪除(9項)</b>			
1.5	本項刪除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指標刪除
1.9	本項刪除 (合併至指標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合併至指標1.7)	指標刪除
1.11	本項刪除 (合併至指標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合併至指標1.8)	指標刪除
1.14	本項刪除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指標刪除
2.18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每年定期就功能性委員會（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指標刪除
2.21	本項刪除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指標刪除
2.29	本項刪除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指標刪除
3.2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指標刪除
3.19	本項刪除 (合併至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合併至 3.17)	指標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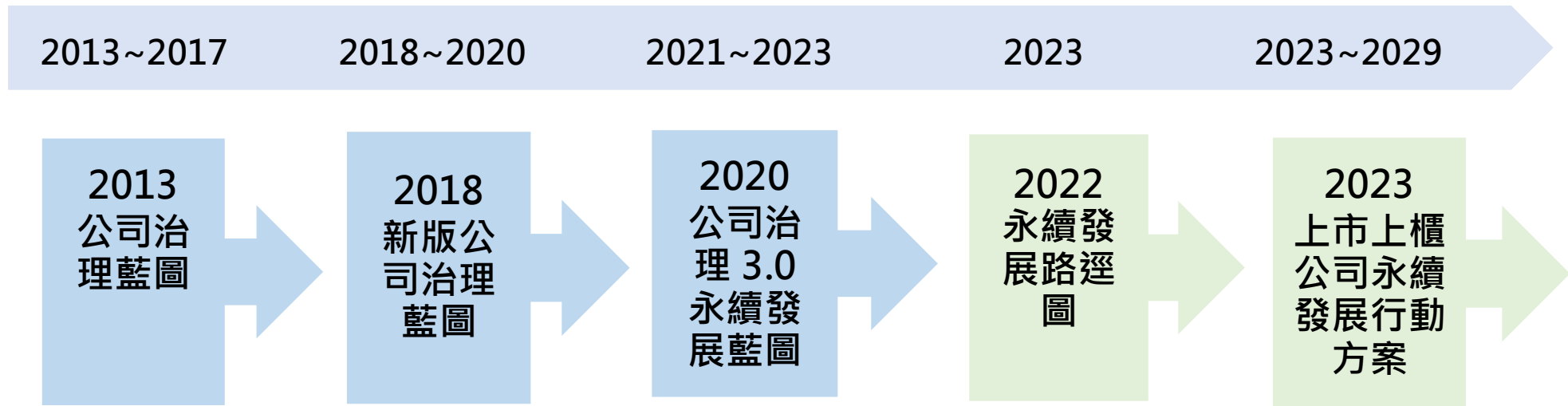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回目錄](#)

### ● 「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推動時程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問答集](#)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

[回目錄](#)

## (一) 引領企業淨零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116	上市櫃公司 <b>合併報表完成盤查</b> 。
	118	上市櫃公司 <b>合併報表完成確信</b> 。
(2)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年報準則)。 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3	將揭露 <b>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b> 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4	<b>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鋼鐵業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b> ，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5	<b>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至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b> ，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6	<b>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b> ，應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設定之次一年度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3)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112	證交所蒐集國外溫室氣體自願交易機制及經驗供環保署參考。
	113-117	金管會強化與環保署合作，配合該署規劃，督導證交所提供有價證券交易經驗，協助環保署建置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4)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 範疇三資訊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國際規範及審酌國內產業特性，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宣導會說明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揭露範疇三之可行性。
(5)鼓勵企業發行永續發展 債券相關商品	112	櫃買中心建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 櫃買中心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例如綠色經濟企業債券/氣候相關債券等新種永續發展債券商品)之可行性。 櫃買中心舉辦宣導說明會及拜訪潛在發行人。

###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與 審計品質	112	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4、14 條之 5、第 178 條。
	116	上市櫃公司獨董席次不得低於 1/3，另任期不得逾 3 屆。
(2)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 次不低於 1/3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6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3)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114	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6	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4)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112	申請IPO公司，董事會至少含一名不同性別董事。
	113	113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114	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5)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	112	金管會發布函令要求興櫃公司114年起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114	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6)推動薪酬合理化-推動高階薪酬與ESG績效連結	112	證交所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績效連結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3	證交所訂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參考範例並舉辦宣導座談會。
(7)推動薪酬合理化-研議推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113	視研議結果，滾動檢討納入本方案推動。
(8)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	112	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舉辦講座邀請設有永續委員會之企業分享經驗。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制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之可行性。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 (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	112	金管會修正年報準則。
(2)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 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 永續報告書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4	<b>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b>
(3)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擴大應參考 SASB 準則 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 公司範圍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增訂各產業別應揭露之永續相關指標。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114	<b>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其所屬產業別之永續指標資訊。</b>
(4)提升永續資訊品質-研議 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 圍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 <b>研議永續指標應取得確信之可行性。</b>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5)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強化 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抽查公司之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事項，以引導上市櫃公司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另所出具之審閱報告將定期置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網站，並於各年度評鑑、董監或業務宣導會中說明編製永續報告書之應注意事項，期提升資訊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健全運作。
(6)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加強 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 理	11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確信機構品質檢視標準及缺失處置措施。
	11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抽核確信機構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
(7)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研修永續資訊內 控相關規範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布永續資訊控制作業指引。
(8)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成立永續準則委 員會	112	金管會督導會計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等規章並於會計基金會轄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
(9)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 露準則-研訂 ISSB 永續 準則推動規畫	112	召開工作小組比對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現行國內永續相關規範之差異，試作範例並進行調和。 召開公聽會蒐集外界意見，研訂我國推動時程。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 (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112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年報準則。
	113	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115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2)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	112	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規定。
	113	金管會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等規定，並發布施行。
(3)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	112	集保公司及證交所規劃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集保公司研議 IOSCO 相關規範，並請 ESG 評鑑機構聲明遵循。
	113	請機構投資人試行平台。
	114	平台正式上線。
(4)引導機構投資人進行共同議合	112	集保公司及證交所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
	113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擬訂推動方案。
	114	證交所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回目錄](#)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5)研議設立投票顧問機構	112	證基會預計 112 年 3 月底前完成「研議設立我國投票顧問機構之可行性」委外研究案，金管會將續予研議我國設立該等機構之可行性。
(6)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 受益人相關資料	112	證交所蒐集國外有關公司備置可實際控制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相關作法。
	113	證交所研訂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之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參考範例。
	114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

### (五)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1)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112	證交所研議永續報告書之數位化產製功能。
	113	平台試行。
	114	平台上線。
(2)精進 ESG 資料庫	112	證交所研議 ESG 相關申報資訊格式化另蒐集國內外資料提升資料庫內容。
	113-114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衡酌實務情形階段性擴增資料庫內容。

## 五、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永續發展(ESG)行動方案(續)

[回目錄](#)

### ●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時程

推動項目	推動時程 (民國年)	推動方案
(3)研議建置 ESG 評鑑	112	證交所辦理座談會與外界共同研商評鑑架構及指標內容。
	113	證交所舉辦宣導會向上市櫃公司說明 ESG 評鑑。
	114	證交所視國際發展情形，推動 ESG 評鑑。
(4)編製 ESG 相關指數	114-115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編製發布 ESG 主題相關指數，並推廣運用。
(5)編製 ESG 相關指數	112	證交所於 ESG 資訊平台介面提供連結至外部 ESG 商品資訊網頁。
	113	證交所蒐集國外資料，研議將跨單位之 ESG 資訊整合於 ESG 數位平台之可行性。
	114-115	證交所依研議結果 <b>建置 ESG 商品資訊之單一平台</b> 。
(6)建置國內外相關準則規範及教育宣導專區	112	證交所 ESG 宣導專區上線。
	113-114	證交所擴充並整合國內外相關 ESG 外部資源及相關資訊，完善市場參與者之服務。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0、228 條 「商業會計法」第 6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前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公司法」第 219、228 條 「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14-5 條	董事會不適用 審委會普通決議	報告
(3)	前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數額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有分配者)	「公司法」第 235-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4)	前一年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 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經章程授權，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應將分配之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股東會。	特別決議	報告
(5)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 ※僅限章程已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公司法」第 240、241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6)	合併事項報告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	「公司法」第 318 條 「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7)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於買回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公司買回股份期間與股東會日期相近，應於何時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見 <a href="#">庫藏股問答集第 63-1</a>	特別決議	報告
(8)	募集公司債原因及有關事項	「公司法」第 246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9)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提報下次股東會。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5 條 報告內容如下： 私募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股(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普通決議	報告
(10)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1)	訂(修)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範)』 ※規則訂有「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條文者。	「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2)	訂(修)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庫藏股問答集」	普通決議	報告
(13)	修訂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14)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價值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其處理情形	「公司法」第 218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5)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公司法」第 172-1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16)	訂(修)定「道德行為準則」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17)	訂(修)定 ● 「誠信經營守則」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上市、上櫃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18)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	「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a> 」第 5 條 ※由「 <a href="#">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a> 」修改為「 <a href="#">永續發展實務守則</a> 」	普通決議	報告
(19)	金控業(銀行業)於有選舉案之前一年股東會，應排入股東會報告案，提醒股東注意相關金控法第 16 條及銀行法第 25 條取得股份相關法令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 (金控業)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1 號函 (銀行業)	不適用	報告
(20)	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動	「 <a href="#">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a> 」第 6 條	普通決議	報告
(21)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	普通決議	報告
(22)	公司董事會依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第 7 項、第 19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6 項、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7 條第 1 項為併購之決議，免經股東會決議且決議無須通知股東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 7 條	特別決議	報告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報告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23)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併購事項 ●決議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	「企業併購法」第 6 條 「○○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4 條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	報告	報告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於股東會報告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7 條</a>	普通決議	報告
(25)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時，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股東會報告其合理性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有相關規定者)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7 條</a>	普通決議	報告
(26)	對關係人重大捐贈 (上市、上櫃公司)	<a href="#">100.3.24 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1213 號</a> <a href="#">100.3.25 證櫃監字第 100000622 號</a>	普通決議	報告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報告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7)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須出具承諾者，承諾事項及董事會決議完整報告 ※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報告
(28)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	報告	報告
(29)	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於公司治理守則訂有相關規定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報告	報告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前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 <u>公司法</u> 」第 20、228、230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股東常會必要議案) (1)決議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 ※建議於盈餘分派案說明或盈餘分派表附註：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檢視盈餘分配議案是否與符合公司章程股利政策規定。 ※(櫃買中心提醒) 於發布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時，須將股東會決議關於現金股利畸零款發放之處理方式詳實揭露，以保障股東權益。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金額外，若盈餘分派尚有應經股東會承認之項目仍需由股東會承認。	「 <u>公司法</u> 」第 20、230 條  集保結算所 103.10.9 保結稽字第 1030023475 號 ※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第 119 題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於分派現金股利時，其配發予各股東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公司應如何處理該款項？ 答：有關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之處理係屬公司自治事項，應由發行公司自行決定。惟為避免爭議，發行公司宜於其公司章程明定或於股東會中決議畸零款合計數處理方式為妥。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承認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3)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a> <a href="#">「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a>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1 條</a>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4)	背書保證金額超額需提請股東會追認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a>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章程之資本額是否須配合調整。</li> <li>●公開發行公司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li> </ul>	<a href="#">「公司法」第 172、228-1、240、241 條</a> <a href="#">「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a>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 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172、240、241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 從其規定)
(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 高於發行新股總額 10%者 ※採詢價圈購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初次上市(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 等。	「公司法」第 156 條、266 條 「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2-13 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5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4)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修訂『公司章程』  <b>※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b></p> <p>(1)訂定股利政策。            (2)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配合強制設置「獨立董事」時程，增修訂章程相關條文，獨立董事人數及採提名制度選舉，董事至少 5 人。            (4)配合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程，增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條文及修訂監察人部份相關條文。            (5)配合董監選舉應採提名制時程，章程應修改為董監選舉採提名制。            (6)申請初次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明定            ●將電子投票列為股東表權行使管道之一            ●選舉採提名制            ●設置審計委員會            (7)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8)得為他人保證。            (9)增資提高資本額。            (10)明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11)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申請上市上櫃與櫃公司適用)</p>	<p>「<a href="#">公司法</a>」第 13、16、156、172、177、177-1、183、192、192-1、198、205、216、216-1、277 條、235-1 條            「<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 4-3~14-6、28-1 條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a>」第 39、49 條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a>」第 56-1 條            「<a href="#">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a>」第 2 條之 2            「<a href="#">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a>」第 3 條  <b>※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訂定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b>  <b>※議事錄分發方式章程範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b>  <b>※需注意股利政策是否與盈餘分配議案相符</b></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5)	<p>修訂『公司章程』(續)</p> <p>(12)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13)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p> <p>(14)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15)有關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p> <p>(16)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修正其公司章程。</p> <p>(17)訂定員工股份獎勵給予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p> <p>(18)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p> <p>(19)明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p> <p>(20)明定得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辦理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p> <p>(21)發行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p> <p>(22)於章程股利政策明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 (依金管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p> <p>(23)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視訊會議)。</p>	<p>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 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p> <p>2.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2)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p> <p>※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亦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p> <p><a href="#">「公司法」172 條之 2</a></p>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6)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li> <li>●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li> <li>●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li> </ul>	「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a> 」第 6 條 「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a> 」第 8、1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7)	修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議事規則』</li> <li>● 『董監事選舉辦法』</li> </ul> ※請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提及關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方式者，請一併修正。</li> <li>(2)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請將『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li> <li>(3)110 年起上市（櫃）公司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li> </ol>	「 <a href="#">公司法</a> 」第 177-1 條、182-1 條、183、192、192-1、197、216、216-1 條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a> 」參考範例」 「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a> 」參考範例」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li> <li>●辦理期中辦理減、增資</li> </ul>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 168、172 條 「 <a href="#">公司法</a> 」第 168-1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9)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上櫃)作業程序第 3 條 <a href="#">股票上市申請書</a> 、 <a href="#">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a>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10)	申請終止上市(櫃)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表示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應至少由於董事會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交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a href="#">「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 2 條</a> <a href="#">「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 2 條</a>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表示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 2/3 以上)
(11)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a href="#">「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5 條</a>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12)	停止股票公開發行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href="#">「公司法」第 156-2、172 條</a>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3)	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 ※未於公司章程解除轉投資額度限制之公開發行公司。	<a href="#">「公司法」第 13 條</a>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href="#">「公司法」第 172、209 條</a> <a href="#">「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a>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15)	合併、收購、分割、股份轉換、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營業或財產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 172、185、206、316-317、317-1、317-2 條 「 <a href="#">企業併購法</a> 」第 6-7、18-38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6)	解散及清算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 172、316、325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7)	解任董事、監察人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href="#">公司法</a> 」第 172、199、227 條	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若章程有較高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任訴訟代表人	「 <a href="#">公司法</a> 」第 212、213、225 條	不適用	普通決議
(19)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報酬 ※不得事後追認。 ※可訂定於公司章程。	「 <a href="#">公司法</a> 」第 196、227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0)	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a href="#">「公司法」第 184 條</a>	不適用	普通決議
(21)	未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私募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a href="#">「公司法」第 248、248-1 條</a>	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
(22)	<b>私募有價證券</b> (私募普通公司債除外)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以顯著字體載明充分說明，並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及公司網址；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href="#">「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a> <a href="#">「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a>	普通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3)	<b>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b>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href="#">「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a> <a href="#">「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a>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24)	<b>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b>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href="#">「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a>	特別決議	超過 1/2 出席 出席 2/3 同意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 討論事項

	案 由	說 明	董事會決議 方式	股東會決議 方式
(2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型股票) ※於股東會及召集通知應充分說明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公司法」第 267 條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26)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7)	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事先設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後，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8 條之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 條之 2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28)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發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選舉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p>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p> <p>※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請注意：</p> <p>(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 5 人。 (不足 5 人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p> <p>(3)董事間及董事、監察人間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3 之消極資格。</p> <p>(4)改選應注意董監持股成數之維持。</p> <p>(5)公司公司章程中董監事席次採浮動者(如董事 5 席~7 席)，董事會時需確定本次選舉席次。</p> <p>(6)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僅能採累積投票法。</p> <p>(7)獨立董事名額不足章程所定名額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p>	<p>「<a href="#">公司法</a>」第 172、177-1、192、192-1、216、216-1 條</p> <p>「<a href="#">證券交易法</a>」第 14-1、14-3、26 條、26-3 條</p> <p>※獨立董事資格請詳：<a href="#">「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4 條</a></p> <p>※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應以已生效章程之董監席次進行改選。</p> <p>※配合採行電子投票，建議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宜採候選人提名制。</p> <p>※自 114 年起，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選舉事項

案由	說明	董事會決議方式	股東會決議方式
<p><b>董事、監察人改(增、補)選案</b></p> <p>(8)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p> <p>(9)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p> <p>(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p>	<p><b>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b></p> <p>※<b>公司章程採「非明定固定數額」者</b></p> <p>董事會於召集股東會時即應確認應選人數，並於召集通知載明，另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p>※<b>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b></p> <p>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p>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 ●提醒事項

[回目錄](#)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間關係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li> <li>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li> </ul> </li> <li>●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上市上櫃公司)</li> <li>●不同性別董事(上市上櫃公司) 董事會成員應自中華民國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li> <li>●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3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li> <li>(2)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112 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 113 年股東常會完成以上設置                    113 年申請上市櫃者，應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上櫃掛牌日前完成以上設置                    114 年起申請上市櫃者，申請時即應符合以上規定</li> </ul> </li> <li>●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上市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b>半數以上連續任期</b>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li> <li>(2)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b>全體連續任期</b>均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li> </ul> </li> </ul>

(接下頁)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席，惟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於 112 年 12 月 31 前應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4 席。(但董事席次超過 15 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6 億元者，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設置)。</li> <li>(109.1.2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li> <li>(109.1.2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li> </ul>
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或提名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受理期間、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li> <li>●若股東會有選舉事項且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者，另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作業流程等事項(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216 條之 1)。</li> <li>●上述受理提案及提名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li> </ul>
公告並於召集通知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常會(臨時會)開始受理報到時間：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 30 分鐘辦理之。(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li> <li>●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 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公司應將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1 條)。</li> <li>●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 公司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於「開會通知書」揭露電子投票相關資訊時，請以顯著字體標示通知股東使用方法。(同時於召開股東會公告中說明)</li> <li>●若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紀念品發放原則及領取方式。</li> <li>●股東會召開方式：<b>(實體方式召開/視訊方式召開/實體並以視訊輔助)及視訊股東會相關資訊。</b></li> </ul>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明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p>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以下議案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2、216 條)</li> <li>●解任董事、監察人(公司法第 199 條)</li> <li>●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li> <li>●以股息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li> <li>●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或發放現金 (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li> <li>●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法第 277 條)</li> <li>●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現金(公司法第 168 條)</li> <li>●公司法第 185 條事項(公司法第 185 條)</li> <li>●撤銷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li> <li>●依企併法辦理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 企業併購法第 6~7、18~38 )              應將合併契約書、轉換契約、分割計劃書及獨立專業就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文件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li> <li>●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1 項)</li> <li>●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li> <li>●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li> <li>●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li> <li>●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公司赴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              應先設置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提報董事會討論後，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li> </ul>

## 六、113 年股東會議案分類(請依實際狀況提報)

[回目錄](#)

### ●提醒事項

項目	說 明			
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收取事宜及紀念品交付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公告(含紀念品發放對象、領取方式及電子投票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li> <li>●電子投票股東領取紀念品時間不得少於 3 天</li> </ul>			
股東會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率檢查表」	檢查項目	是	否	
	(1) 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1/2(即出席率需超過 50%)。			
	(2) 未公開發行公司若有特別決議議案出席股數是否超過 2/3(即出席率需超過 66.67%)。			
	(3) 特別決議門檻是否符合 1/2 出席,2/3 通過或 2/3 出席,1/2 通過。			
	(4) 公開發行公司有(1)私募 (2)低於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3)庫藏股以低買回平均價轉員工議案，需 1/2 出席,2/3 通過，若出席率超過 2/3 亦需 2/3 通過。			



## 七、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回目錄](#)

###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非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般徵求	1.繼續 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以上且不低於 10 萬股或 80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託事務代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選舉人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業理或機構	1.繼續 1 年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以上且所擬支持之被選舉人之一符合獨立董事資格。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以較低者計算)
	股務代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七、使用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續)

### 使用委託書資格要求及受託上限一覽表 (金控、銀行法及保險法所規範之公司)

		有 改 選		無 改 選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資 格 要 求	受 託 上 限
公 開 徵 求	一 般 徵 求	1.繼續 1 年以上持有發行股份 <b>200 萬股</b> <b>或</b> 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3%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5 萬股以 上 2.股東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 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3%
	信 股 託 務 事 代 業 理 或 機 構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並符合金控 法、銀行法、保險法之股東適格性及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至少 1 人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被 選舉人。(但擬支持之被選舉人符合獨 立董事資格者，不在此限) 3.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負 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 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徵得委託書於分配選舉權數 時，獨立董事應大於非獨立 董事之選舉權數)	1.繼續 1 年以上股東及其關係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以上 並符合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 之股東適格性及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之規定 2.股東及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 負責人無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5 條第 2 項各款之情事	無上限
非 屬 徵 求	1 對 1	無要求	無上限	無要求	無上限
	1 對 2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無要求	表決權數 3%
	3 人 以上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 3% (以較低者計算)	須為股東	1.30 人以下 2.本身持股數 4 倍或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3% (以較低 者計算)
	股 務 代 理	公司不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		公司委託	無上限

註：有改選董監事議案時，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接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接受徵求人之委託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1)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公開發行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2)本身係召開股東會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八、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回目錄](#)

### 投信、證券商及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相關規範

	行使方式	應行使表決權部位(依持有股份)			指派書內容		
		(1)	(2)			(3)	
證券 投資 信託 事業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均未達 30 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 10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無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股達 100 萬股以上	有選舉議案時 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 50 萬股	任一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1,000 股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 (亦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得不行使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1)及(2)之股數計算	
證券商/ 期貨商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內部人員行使表決權	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內部人員 (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中之自然人行使表決權			
境外 外國 機構 投資人	1.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指派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表決權	持有公司股份未達 30 萬股		持有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		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使表決權 (亦得依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授權，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以外之人出席)			

註：(1)以上股東均不得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2)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中華開發金控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GROUP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代表線)

傳真：02-2389-1878

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s://www.kgi.com.tw/zh-tw/institutional-services/stock-agent>



# 附錄

## ★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相關之資訊申報時程

申報期限	申報內容	路徑
每年第 2 個營業日 9:00 起至 3 月 15 日止	<p>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p> <p>股東常會召開方式登記</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召開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有關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登記</p> <p>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系統將自動帶入公司登記之股東常會日期，請公司就「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擇一勾選。</p>
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 15 日前	<p>第一上市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p>	<p>第一上市公司應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7 規定，將交易所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交易所。</p>
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15 日前	<p>第一上櫃公司有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p>	<p>第一上櫃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致有影響櫃買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應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增訂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者，應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櫃買中心備查。</p>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 (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 月 15 日)	<p>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p> <p>※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p> <p>※全體上市櫃公司適用。</p> <p>※自結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申報)。 註：上市櫃公司如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完成上傳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書或申報 iXBRL，則無須申報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惟須點選「免申報」。</p> <p>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	<p>檢送年度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p> <p>※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應發布重大訊息</p> <p>※個體財務報告第一上市櫃公司不適用</p> <p>※上市櫃公司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財務報表申報作業/IFRSs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財務報告公告說明事項申報)。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聲明書一份，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依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 「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財務報告書申報)。</p>





	<p><b>100 億元以上者及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期貨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如 2 月為 29 天，申報期限為 3/15 )，其餘配合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之資訊申報項目亦需提前辦理。</b></p>	<p>2.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p>	<p><b>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資訊</b></p>	<p>1.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申報；若公司未獲利或獲利扣除累積虧損無餘額可分派，未經董事會決議者，應於董事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後 2 日內申報；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於董事會決議或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 2 日內申報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p> <p>2.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b>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召開日期及擬股利分派情形等</b></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se.com.tw/財務分析資料及股利分派情形、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並轉重大訊息公告(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當日或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b>董事會決議私募有價證券(無者免申報)</b></p>	<p>輸入 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p>
<p>董事會決議日起二日內</p>		<p>輸入 sii.twse.com.tw/私募有價證券申報作業/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p> <p>註：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補行輸入。</p>
<p>T-72 預定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p>	<p><b>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b> <b>(但有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b></p>	<p>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b>(內容包含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b></p> <p>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p> <p>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p> <p>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p>



<p>T-72 預定停止股票 過戶開始日期 至少 12 個營業 日前</p>	<p>轉 ( 交 ) 換公司債附認股 權公司債停止轉換交換或 認購期間</p>	<p>公司債(CB)公告事宜(<a href="http://sii.twse.com.tw">http:// sii.twse.com.tw</a>)/各項公 告申報作業/轉(交)換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各項公告申報/ 轉(交)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或認購 公告)辦理公告，並上傳相關文件(例如：董事會議記 錄、主管機關核准增資之函文)檔案。</p>
<p>T-72 停止過戶至少 12 個營業日前</p>	<p>選舉採提名制之受理提名 公告(內容包含受理期間、 審查準則及作業流程)</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受理提名及作業 流程，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 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p>
<p>T-55 股東常會開會 55 日前</p>	<p>公告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 收取事宜、紀念品交付及 股東領取紀念品發放原則 事宜</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各項公告 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 收取及紀念品交付事宜公告。</p>
<p>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p>	<p>公告股東提案內容</p>	<p>公告提案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股東提案者仍須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 基本資料輸入/是否有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或 依公司註冊地國法令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行使提 案權。勾選「是」者，須進行下一步驟，若無股東提 案勾選「否」者，無須進行下一步驟。</li> <li><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 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受理 提案內容。</li> </ol>
<p>受理期間截止 日後 2 日內</p>	<p>選舉採提名制之被提名人 公告</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 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 人名單)。</p>
<p>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常 會開會 40 日 前，以上開日 期孰前者為準</p>	<p>選舉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 單公告</p>	<p>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者，公告董事會決議結 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ii.twse.com.tw">sii.twse.com.tw</a>/採候選人提 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 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 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p>





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或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	<b>公告股東提案審查結果 (有股東提案者)</b>  <b>※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議案者請另發布新增股東會召集事由重大訊息</b>	1.公告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及未列入議案之理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僅上市/櫃/興櫃適用)/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提案審查結果)。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
T-40 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 40 日前就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及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	<b>有關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補充公告</b>	1.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公告)，做有關開會日期及事由之公告。 2.將董事會議事錄乙份以附加檔案上傳。 3.有公司法第 173 條第四項情事者，須同時以附加檔案上傳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乙份。 4.其他應上傳之附件檔案資料乙份。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b>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b>	<b>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b> <b>(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b>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b>中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b> <b>※112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或 112 年底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b> <b>※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b>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第一上市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 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
T-30 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	<b>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上傳至證基會</b>	證基會網址( <a href="https://efile.sfi.org.tw/">https://efile.sfi.org.tw/</a> )如採報紙公告則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公告之時間及報紙種類。
T-21 股東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電子檔 <b>★30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113 年公司治理評</b>	<b>中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b> <b>※112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未達 30% 以上或 112 年底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b> <b>※興櫃公司</b>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第一上市櫃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



<b>鑑可加分</b>	<b>※興櫃公司及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b> <b>※若股東會年報為會議補充資料亦應同時一併上傳</b>	股東常會開會日 21 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右述資料。 )
<b>T-14</b> <b>股東常會召開日 14 日前</b> <b>★18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年報，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可加分</b>	<b>中英文版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b> <b>※112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達 30% 以上或 112 年底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b>	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
<b>T-7</b> <b>股東常會召開日 7 日前</b> <b>★18 日前上傳中英文版年報，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可加分</b>	<b>中英文版年報、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b> <b>※112 年股東常會陸外資持股比例未達 30% 以上或 112 年底資本額未達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b> <b>※興櫃公司</b> <b>※興櫃公司及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上櫃公司免申報英文版</b>	1.上傳股東會年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2.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間關係表，若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無關係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仍應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 上傳「年報前十大股東相戶間關係表」)。 <b>第 2 項興櫃公司免。</b>
<b>T-2</b> <b>股東常會召開前 2 個營業日</b>	<b>僑外投資持股情形</b>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申報作業 )
<b>T</b>	<b>將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徵得或受託之股數彙總表上傳至證基會</b>	上傳至證基會( <a href="https://efile.sfi.org.tw/">https://efile.sfi.org.tw/</a> )並於會場明確揭示。
<b>T</b> <b>選舉當日</b> <b>(興櫃選舉後 2 日內)</b>	<b>採提名制公司選舉當日輸入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情形</b>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 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 (僅上市/櫃/興櫃適用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 <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
<b>T</b> <b>已完成決議當日</b> <b>(興櫃已完成決議 2 日內)</b>	<b>已完成決議當日公告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b>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各項公告申報作業/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申報作業) <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



<p>T 已完成決議 當日 (興櫃已完成決議 2 日內)</p>	<p>已完成決議<b>當日</b>公告股東提案決議情形</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決議情形) <u>(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適用)</u></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股東會決議重大訊息</p>	<p>1.符合「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情事發佈重大訊息。若有 14 款「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或股利分派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情事應再發佈重大訊息。 2.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公告設置或廢止功能性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T 或 T+1 股東會次日開盤 2 小時前</p>	<p>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發生變動或1/3以上董事發生變動</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重大訊息申報作業/重大訊息申報作業)做重大訊息公告。</p>
<p>T+1 股東會後 1 日</p>	<p>股東會確認後 1 日內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p>	<p>股東會確認後將現金股利、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等股利分派情形申報 (未分派者請將上述股利分派情形申報分派數為 0)。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利分派情形申報作業/股利分派情形)點選「股東會確認後適用」。</p>
<p>T+2 內部人新就(解)任事實發生後 2 日內</p>	<p>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 (以下簡稱內部人) 及其關係人新就(解)任時, 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新就(解)任資料</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s.tse.com.tw/內部人事後申報作業/內部人新就、解任即時申報作業)</p>
<p>T+2 變動後 2 日內</p>	<p>●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資訊及異動 ●董事兼任員工之資訊及異動</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之關係人及董事兼任員工資訊申報作業)。</p>



改選董、監事  
於新任董、監  
事就任之日起  
10日內

申報董、監事聲明書等

上市

上網下載 ( <http://www.twse.com.tw> / 點選「上市公司」/點選「上市公司文件下載」/點選1.「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2.「聲明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規範事項」、4.「獨立董事法規宣導手冊」及5.「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等) 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 並簽收。上市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包含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函送本公司，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上市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無需填具「聲明書--董事」。

第一上市公司應儘速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twse.com.tw](http://sii.twse.com.tw)/第一、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異動即時維護申報)。

上/興櫃

1.上網下載 ( <http://www.gr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專區/上市櫃董監事宣導資料、上市櫃董監事手冊、上(興)櫃公司董監事聲明書) 等資料交付新選任之董、監事，並將簽收情形影本函送本中心。上櫃公司應於董、監事就任之日起5日內，洽新選任之董、監事(含改選後續任之董、監事)完成簽署，並應於10日內將簽收情形及聲明書影本函送本中心，惟如有正當理由報經本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就任之日起15日內。

**上(興)櫃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一併檢送「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公司填寫)。**

另獨立董事聲明書於就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影本函送櫃買中心。

註：獨立董事需簽署「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聲明書」兩種聲明書。

2.上網下載 ( <http://www.gtetai.org.tw> / 點選 上/興櫃公司/文件下載/申請表格/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上櫃公司應洽新選任之董、監事簽署，將其影本併同前項內部人聲明書影本等資料函送櫃買中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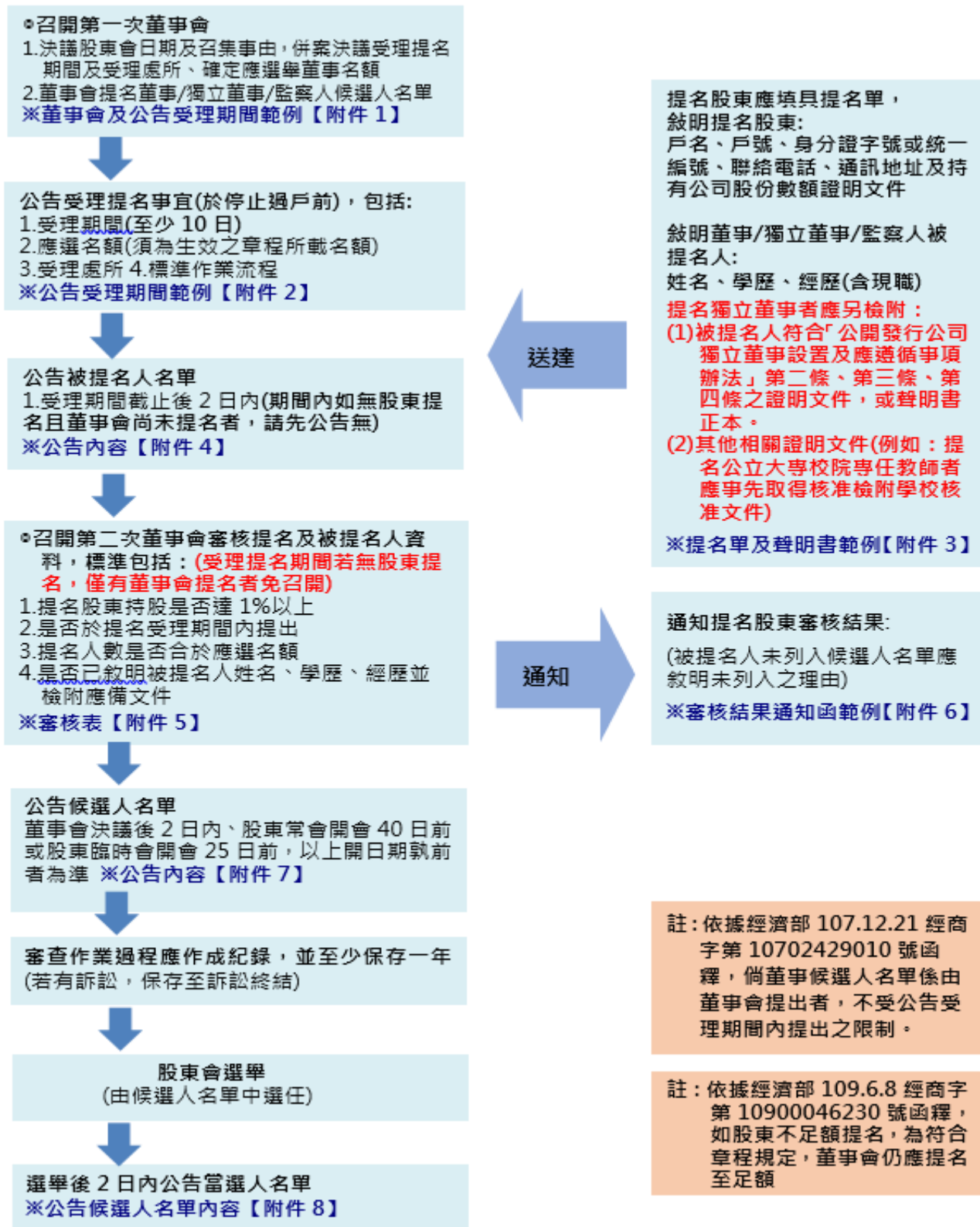


<p>T+20 股東會後 20 日 內</p>	<p><b>股東會後應申報資料</b> (1)年報 (2)議事錄 (3)股權分散表</p>	<p><b>1. 股東會年報一份份抄送TSE、OTC (上(興)櫃公司含年報自行檢查表)</b> 2.股東會議事錄免送TSE、OTC及證基會，需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非格式化檔案電子資料申報 /股東會相關資料申報)。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訂定或修正應一併輸入前開網址。 3.股權分散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b>第3項興櫃免</b>  (第一上市櫃公司應於上市櫃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檢送書面年報予交易所時，同時檢送前一年度書面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並一併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稽核申報作業/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櫃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T+20 股東會後 20 日 內</p>	<p><b>股東會會後申報內部人員 配偶或二等親資料</b></p>	<p>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財務會計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資料(無論有無異動均須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內部人員配偶或二親等及十大進銷貨客戶申報作業)。(上開人員異動時二日內申報) <b>興櫃免</b></p>
<p>會議召開後次 月15日前申報</p>	<p><b>功能性委員(如薪資報酬委 員會等)會運作情形</b></p>	<p>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sii.twse.com.tw/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辦理情形申報作業/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申報作業)</p>





# ★受理股東提名流程及相關表單範例



## 【附件 1】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暨受理股東提案/提名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擬訂定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3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  
於○○○○○○(地址：○○○○○○○○○○)舉行。

三擇一

**二、開會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視訊方式召開 / 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3/○/○○~113/○/○○。

四、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一二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若有)
- (5).....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 (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2)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3)修訂本公司「.....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5)討論.....案。

(四)選舉事項：董監事選舉案。

(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採視訊召開  
公司適用

**五、倘原訂召開日期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委託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30分鐘以上，依規定應於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本公司訂於113年○月○日(星期○)上午○時整。於○○○○(地址：○○○○○○○○○○)延期或續行集會。**

**註：發生前揭障礙，如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尚未進行臨時動議時，視為本次股東常會全部議案已完成，將不再續行集會。**

六、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1,000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發行可轉債  
公司適用

**七、本公司國內第○次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停止受理轉換期間為113/○/○○~113/○/○○。**

八、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自民國113年○月○○日起至民國113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地址：○○○○○○○○○○)





九、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規定，自民國113年○月○○日起至民國113年○月○○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申請。受理地點為本公司○○○(地址：○○○○○○○○)。

十、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月○○日至113年○月○○日止，股東得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e票通」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十一、謹請討論。

決 議：



## 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議案範例

案由:提名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預定於113年○月○○日舉行，股東會擬全面改選董事○席(其中含獨立董事○席)及監察人○席，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及○○○為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為監察人候選人，上述候選人之學歷、經歷(含現職)、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證明文件及聲明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其提名理由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 【附件 2】受理期間公告範例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受理提名**』

公告序號	1
主旨	本公司受理董事 (含獨立董事)及監察候選人提名公告(範例)
一、依據	
依據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暨本公司 113 年○月○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股東會開會日期	常會 民國 113 年○月○日(系統自動帶入)
二、作業流程	
提名股東資格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應選名額	董事○名(含獨立董事○名)及監察人○名。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提名受理期間 (說明：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 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 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 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 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之限制。)	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3"/>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至 <input type="text" value="113"/>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止
提名受理處所 (地址及受理單位)	XXXXXXXXXXXXXXXXXXXX
召開提名委員會日期	●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預設勾選) ○預計於民國 <input type="text" value="113"/>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
召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 權人審查日期	預計於民國 113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月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 備註:
新增檢附資料受理時間	○本公司若於受理期間內有重新公告新增檢附證明資料之情事，請於通知提名股東後 <input type="text" value="XX"/> 日內將資料送達(該欄系統檢核須大於等於 7) ●不適用 (預設勾選)
其他有關作業流程之說 明	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3 年○月○日○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人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或親送受理提名處所。



提名股東之應檢附資料	1. 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須檢附提名理由。	
	2. 提名申請書正本(敘明以下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1) 提名股東資料: 股東戶號、股東戶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如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持有股數、聯絡方式(地址及電話)。 (2) 各被提名人名單: 提名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學歷、經歷(含現職)、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提名獨立董事者請另檢附下表文件)	
被提名人之應檢附資料	獨立董事	證明文件及具體要求(請詳述, 如: 畢業證書正本、副本或影本等)
	(1) 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2) 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3) 獨立董事符合兼職限制之證明文件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之證明文件, 或聲明書正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 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1. 被提名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被提名人為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時, 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正本
<b>三、審查標準</b>		
依公司法、證交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 應將其列入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2) 提名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 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3) 提名人數超過應選名額 (4)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學歷及經歷或提名獨立董事未檢附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5)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 <b>【預設文字, 不可修改】</b>		
<b>四、其他</b>	有意提名之股東請於民國 113 年○月○日○時前將前述「應檢附資料」所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提名受理處所, 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郵件方式寄交者請以掛號函件寄送, 並請於信封上加註『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函件』字樣。	

### 【附件 3】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提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	姓名/ 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2	獨立董事 (註)	○○○	○○○	○○○	不適用	學歷： 經歷/現職：
3	監察人	○○○	○○○	○○○	○○○/無	學歷： 經歷/現職：

註 1：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此 致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簽名或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持有股數：

提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提名獨立董事者，提名時另應檢附以下文件

-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事先取得核准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提名股東超過一人以上者，提名股東資料請以附表方式提供)**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範例)

茲聲明

一、本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一)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二)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四)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二、以上所列事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 簽名或蓋章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於受理期間截止日後 2 日內公告，所有受理提名之人選。

(此時被提名人名單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

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被提名人名單**』

### ➤ 狀況一：受理期間接獲股東提名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 屆獨立董事
董事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是/否
監察人	○○○	○○○	○○○	○○○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狀況二：受理期間無股東提名，董事會亦尚未提名  
(先公告無人提名，待董事會提名後再公告一次被提名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 (含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公告 (受理提名期間無股東提出名單，預計於○○/○○召開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提名名單)
依據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月○日股東常會受理董事(獨立董事) / 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否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附件 5】董事會決議審核表範例**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股東常(臨時)會

**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決議審核表**

提名股東 ( 戶號/戶名 ) : \_\_\_\_\_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單一或共同持股合計) : \_\_\_\_\_ 股

持股比率 : \_\_\_\_\_ %

所提候選人名單 : \_\_\_\_\_

審 核 項 目	是	否
1.提名股東是否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		
4.停止股票過戶日時，提名股東持股是否已達百分之一以上？		
3.提名人數是否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4.提名股東是否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5.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是否檢附相關文件以下文件： A.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B.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C.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6.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法定資格？		

決議結果：

- 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原因：\_\_\_\_\_

\_\_\_\_\_

\_\_\_\_\_



## 表單連結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 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 件檢查表-上櫃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 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 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 -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 考範例-上櫃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 公司</a>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 櫃公司</a>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a href="#">董事(監察人)聲明書</a>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 理變更登記用)	<a href="#">董事長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願任同意書</a> <a href="#">監察人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監察人指派書</a>		



## 【附件 6】董事會決議結果通知書範例

\_\_\_\_\_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  
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決議結果通知函

受文者：貴股東

主旨：為通知 貴股東提名\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乙事。

說明：

- 一、本通知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 二、貴股東所提本公司\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_\_\_\_\_，經本公司\_\_\_\_\_年 月 日董事會決議結果如下：
  - 列入\_\_\_\_\_年股東常(臨時)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 不列入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理由如下：
    - 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提名人數超過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
    - 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含現職)
    - 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未檢附相關文件：
      - A.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證明文件，或聲明書正本。
      - B.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提名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者應檢附學校核准文件)
      - C.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 被提名人不符法定資格：\_\_\_\_\_
- 三、特此，謹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通知 貴股東提名名單董事會決議結果。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7】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應於董事會決議後 2 日內、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以上開日期孰前者為準，公告董事會決議結果、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候選人名單』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p>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月○日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b>決定</b>，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月○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p>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董事會或其他召 集權人審查結果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被提名人未列 入候選人名單 之理由	未列入候選人 名單之具體原 因
董事	○○○	○	○	○	○○○	列入/不列入 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	○	○	○	不適用	列入/不列入 候選人名單	是/否	理由/不適用		
監察人	○○○	○	○	○	○○○	列入/不列入 候選人名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 【附件 8】採提名制候選人當選情形

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路徑：

公開資訊觀測站 [siis.tse.com.tw](http://siis.tse.com.tw) 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及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申報作業/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當選情形**』

公告序號	○
主旨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當選情形公告
依據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屆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被提名人，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月○日股東常會決議過，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是否當選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獨立董事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監察人	○○○	是/否

申報說明：

請勾選本次公告候選人名單之申報日期後，按確定，再申報當選情形。

## ★ 設置「審計委員會」

[回目錄](#)

請配合設置時程，先檢視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規定，若不符，請於改選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另「公司章程」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相關監察人條文，可於改選當次之股東會修訂

項 目	說 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辦理)</p> <p>(1)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交法14-4)</p> <p>(2)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3)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法第3條)  <a href="#">「○○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a></p> <p>(4)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相同。</p> <p>(5)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證交法14-5條辦理。</p> <p>(6)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1次。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7條)</p> <p>(7)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辦法第10條)</p>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程序	<p>(1)先於設置前一年度或前一次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  <b>(若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人數符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規定，公司可於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設置當年度召開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並公告受理提名獨立董事人數及期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3)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設置當年度股東會改選後，公告審計委員會成立。      ★公告成立審委會重大訊息、後續成員異動時亦需公告重大訊息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功能性委員會之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審計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6)召開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會前7日寄發召集通知)。</p>



### 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修訂範例

#### 第○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公司規章應配合修訂

另請修訂公司相關公司規章，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或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其中：

-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
-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時應送請股東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職權

(依證券交易法14-5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上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行之，不受以上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相關法規

- (1)[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 (2)[「○○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 (3)[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4)[證券交易法\(第 14-2~14-5 條\)](#)
- (5)[公司治理問答集-審計委員會篇](#)

##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

[回目錄](#)

項目	說明
選任機構	股東會 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2條)
任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2.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2條)</li> <li>3.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b>股東常會</b>改選董、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7項)</li> </ol>
設置人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設獨立董事者，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li> <li>2.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1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1/5。(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8條)</li> <li>3.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至少1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li> <li>4.公開發行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依規定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俾供股東選任時之參考。</li> </ol> <p><b>5.上市上櫃公司</b></p> <p><b>(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公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但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li> <li>●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li> </ul> <p><b>(2)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3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 (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li> <li>●公司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li> </ul>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 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屆  
(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7.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櫃)公司：

-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並應由逾 1/2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
- 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其中獨立董事至少 2 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同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所定董監事席次及選舉時：

※公司之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非固定數額」時，應使股東於股東會選任董監事前即知悉擬選舉之人數。公開發行股票縱該次股東會章程變更，亦不得於股東會現場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選舉之董監事席次，以免影響股東選舉董監事之權益；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公司章程所定董監事人數為「固定數額」者，則視公司有無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或有無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皆無者，可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載明更改後之應選人數，嗣後於股東會先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更改數額，再以修章後新章程董監事人數進行選舉；若有提名制或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倘該次股東會涉及修正章程變更董監事席次者，亦須於完成章程修訂後，於下次股東會始得依新修正之章程選舉適用之。

「獨立董事」  
資格：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2~4 條

1.獨立董事消極資格：(第 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2.獨立董事積極資格：(第 2 條)

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 5 年以上工作經驗：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3.獨立性認定標準：(第 3 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 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 2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及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8 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 1 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 1 項第 8 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
- (2)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 10%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30%以上。
- (4)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 30%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 30%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 50%以上。

第 1 項、第 2 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1 項及第 3 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 4.兼任限制：(第 4 條)

- (1)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 3 家。
- (2)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 100%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 「獨立董事」 選舉方式

###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 5 條

#### 1.應採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 198 條)

#### 2.採候選人提名制：(第 5 條)

- (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2)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 (3)持有 1%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者不受應於受理提名期間提出限制)**
- (4)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a)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b)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c)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第 2~4 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5)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a)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b)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
  - (c)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d)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6)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p>(7)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3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p> <p>(8)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獨立董事」 其他規定</p> <p>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 及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6~8條</p>	<p>(1)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或依第七條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第5條)</p> <p>(2)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之子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餘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第6條)</p> <p>(3)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7條)</p> <p>(4)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p>
<p>「獨立董事」 缺額</p>	<p>1.董事缺額達1/3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法第201條)</p> <p>2.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交法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p>
<p>「獨立董事」 職權</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p> <p>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li> <li>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li> <li>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li> <li>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li> </ul>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各款事項除第10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10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條所定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獨立董事」 相關法規</p>	<p>(1)<a href="#">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a></p> <p>(2)<a href="#">證券交易法(第 14-2~14-3 條)</a></p> <p>(3)<a href="#">公司治理問答集-獨立董事篇</a></p>

### 表單連結

	上市	上櫃	興櫃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選任時)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上櫃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時)資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 (任職期間) (公司填報)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上市公司</a>		<a href="#">興櫃公司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資格條件檢查表</a>
獨立董事聲明書 (選任時)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上市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參考範例-上櫃公司</a>	<a href="#">獨立董事(選任時)聲明書-興櫃公司</a>
獨立董事聲明書 (任職期間)			<a href="#">獨立董事(任職期間)聲明書-興櫃公司</a>
董事(監察人)聲明書	<a href="#">董事(監察人)聲明書</a>		
董事(監察人)願任書(辦理變更登記用)	<a href="#">董事長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願任同意書</a> <a href="#">監察人願任同意書</a> <a href="#">董事監察人指派書</a>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作業注意事項

[回目錄](#)

###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不論是否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皆應予以統計驗證

####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3 條之 1

公司召開股東會，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但公司自辦股務者，得由公司自行辦理統計驗證事務。公司應將統計驗證機構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變更時，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前項所稱驗證之內容如下：

- (1)委託書是否為該公司印製。
- (2)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
- (3)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辦理第一項統計驗證事務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規定為之；前揭作業規定，應依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相關規定訂定之。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得隨時檢查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公司或辦理統計驗證事務者，不得拒絕。自辦股務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違反第三項規定，經本會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 (二)股東會紀念品交付徵求人應注意事項

**(此為集保股務作業查核項目，請依規定辦理)**

節錄集保結算所「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公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及收取紀念品保證金作業程序」交付紀念品作業程序：

- (1) 公司應參酌徵求人人數，以公正、公平、合理之原則計算分配紀念品數量予各徵求人。
- (2) 公司收取股東會紀念品保證金後，應於徵求人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後 3 日內，且最遲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 2 日前，將紀念品交付各徵求人，並應於同日為之。
- (3) 徵求人未於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送達公司之規定期限最末日以前繳交紀念品保證金，或未填具書面資料向公司請領紀念品者，公司應於收到徵求人繳交之保證金及請領紀念品書面資料之日

後 3 日內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

- (4) 徵求人親自領取紀念品者，**公司應留存簽收紀錄**，倘公司以配送方式交付紀念品時，應依徵求人書面指定收取紀念品之地點交付，**並留存配送紀錄**。
- (5) 徵求人於徵求取得委託書後再向公司請求交付紀念品時，應檢附徵得之委託書及其明細表送達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應於受理後 3 日內，依收取委託書之張數交付相同數量之紀念品**，且徵求人得以公司尚未返還之保證金，充抵後續請領紀念品之保證金。

### ※缺失事項案例：

#### (1)公司未依公平原則交付股東會紀念品。

- a. 徵求人將徵求資料送達公司後，向公司請領紀念品時，公司未依規定期限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且未同日交付予各徵求人；另只向部分徵求人收取紀念品保證金。
- b. 公司未依徵求人人數公平分配股東會紀念品，而將大部分紀念品交付予特定徵求人。
- c. 公司未依徵求人請領紀念品方式配送紀念品，且交付各徵求人之紀念品數量有顯著差異。

#### (2)公司同時發兩種股東會紀念品。

- a. 公司公告之股東會紀念品未發放完畢，即配送第二種紀念品予徵求人。
- b. 公司對持股仟股以上及仟股以下股東分別發放不同種類紀念品。

#### (3)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取得股東會委託書。

## (三)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

### (委託書問答集第 5-6 題)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應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擔任徵求人，有關其持股應繼續持有一定期間之計算方式為何？

答：1. 計算持有期間之推算時點：

- (1) 以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
- (2) 持有股票之時點，應以取得股票所有權之時點為準，如為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係以完成交割之日為準，而非買賣成交日。
- (3) 因私人間讓受、贈與或繼承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而取得之股票，應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範例：**某金控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股東常會，該次會議有改選董事或監察人議案，其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 1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20 日，100 年 4 月 21 日為最後過戶日，徵求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份期間之計算，應為 99 年 4

月 22 日至 100 年 4 月 21 日，因集中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採 T+2 日交割制度，故徵求人持股期間為 99 年 4 月 20 日前買進股票，繼續持有至 100 年 4 月 19 日仍未賣出，即符合持有一年以上之期間。

2. 有關繼續持有股份之認定：

徵求人繼續持有期間不得中斷，其持股期間均應繼續持有委託書規則所規定之股數，而非以每日餘額計算，如徵求人繼續持有之期間內，於某日先賣出再買進相同之股數，雖買賣股數於同日完成入、扣帳，但因賣出部分已先扣帳，如扣除賣出部分已低於應持有股數，則應視為中斷。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 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徵求之股東，依規定應持有公司之一定股數或持股比例，且應符合一定持股期間，倘公司於股東會前一年度有現金增資認股、無償配股等造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時，應如何計算股東持股繼續持有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及其持股數？

答：

1. 依公司當年度股東會**股票最後過戶日**為起日往前推算，算滿六個月或一年以上期間。
2. 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前項期間有增減變動時，計算委託書徵求股東繼續持股比例，應分別依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變動之時點為基礎，分段計算其最低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比較其各階段最低持股及持股比例，取其最低者認定為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範例：假設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 股，該公司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則股票最後過戶日為 101 年 4 月 22 日（往前推算六個月或一年以上之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0 月 23 日及 100 年 4 月 23 日）。

1. A 公司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 (1) 100 年 8 月 8 日除權配發股票股利 10% 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0,000,000 股增為 33,500,000 股。
- (2) 100 年 9 月 30 日有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股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100,000 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有員工認股權 400,000 股申請履約轉換為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為 34,500,000 股。
- (4) 10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買回庫藏股 4,500,000 股，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註銷，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34,500,000 股減為 30,000,000 股。

2. 甲股東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計算：

甲股東於 100 年 4 月 23 日持有 3,000,500 股，至 101 年 4 月 22 日 A 公司最後過戶日時持有 3,300,550 股，其於此一年期間均未出讓、受讓股票，但遇 A 公司有上述股份變動情事，依各階段計算甲股東繼續持有期間之持股比例如下：

- (1) 100 年 4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7 日（除權前），最低持股數為 3,000,500 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30,000,000 股之 10%。

- (2) 100年8月8日(除權基準日)至100年9月29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3,500,000股之9.85%。
- (3) 100年9月30日(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0年12月30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100,000股之9.68%。
- (4) 100年12月31日(員工認股權履約轉換普通股基準日)至101年3月14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前),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4,500,000股之9.57%。
- (5) 101年3月15日(庫藏股註銷基準日)至101年4月22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數為3,300,550股,占停止過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0,000股之11%。

### 3. 持股計算：

- (1) 甲股東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六個月以上之持股數為3,300,550股,持股比例為9.57%。
- (2) 甲股東繼續持有A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之持股數為3,300,550股,持股比例為9.57%。

(計算表如下：)

#### 100.04.23~101.04.22 A 公司股東名簿記載資料

戶號	1	合計	發行總股數	持 股 比 率
戶名	甲股東			
停止過戶日持股數	3,300,550	3,300,500	30,000,000	11.00%
除權前最低持股 (100.04.23~100.8.7)	3,000,500	3,000,500	30,000,000	10.00%
除權基準日~100/09/29 最低持股 (100.08.08~100.09.29)	3,300,550	3,300,550	33,500,000	9.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基準日~100/12/30 最低持股 (100.09.30~100.12.30)	3,300,500	3,300,500	34,100,000	9.63%
員工認股權履約基準日~101/3/14 最低持股 (100.12.31~101.03.14)	3,300,500	3,300,500	34,500,000	9.57%
庫藏股註銷基準日~101年股東會最後過戶日最低持股 (101.03.15~101.4.22)	3,300,500	3,300,500	30,000,000	11.00%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5條、第6條規定。



(委託書問答集第 27 題)

- 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是否應扣除無表決權股份？

答：依公司法第 180 條第 1 項規定，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故有關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無表決權之特別股及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無表決權之股份數，以計算股東是否符合徵求人或委託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之持股數及持股比例。

法令依據：「委託書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第 179 條第 2 項、第 180 條第 1 項及本會 9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02811 號令。